

莆田市 “十四五” 海洋强市建设 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发展基础	7
第一节 资源禀赋	7
第二节 发展成效	9
第三节 发展环境	14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8
第三节 战略定位	21
第四节 发展目标	23
第三章 持续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27
第一节 打造海洋经济发展核心区	27
第二节 建设三大湾区经济发展带	28
第三节 拓展八大海洋产业集聚区	29
第四节 加强县（区）海洋产业分工协作	34
第四章 高质量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39
第一节 绿色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39
第二节 加快发展临港产业	45
第三节 全面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49
第四节 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54
第五章 奋力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59

第一节	强化海洋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59
第二节	强化海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60
第三节	推进海洋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61
第四节	激发海洋技术人才创新活力	63
第六章	积极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	65
第一节	打造数字海洋经济发展高地	65
第二节	建设海洋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66
第三节	推广智慧渔业发展模式	67
第四节	提升智慧港口建设水平	68
第七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洋基础设施体系	70
第一节	完善港区基础设施建设	70
第二节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71
第三节	推进海洋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73
第四节	构建现代渔港体系	75
第八章	持续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78
第一节	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力度	78
第二节	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79
第三节	加强海洋生态综合保护修复	82
第四节	推动海洋生态价值转化	84
第九章	促进海洋领域高水平经济开放	87
第一节	深化莆台、莆港澳海洋合作	87
第二节	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	89

第三节	深入推进“海丝”交流合作	92
第十章	推动海洋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95
第一节	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95
第二节	促进海洋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98
第三节	创新海洋综合管理体系	99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10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101
第二节	落实要素保障	103
第三节	加强文化宣传	104
第四节	完善监督考核	105

前 言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更是贯彻海洋生物安全观和渔业大食物观的蓝色宝库。当前，我国进入综合开发利用海洋与保护治理海洋并重的新时期，海洋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文化繁荣振兴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出。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关键举措，是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莆田市作为福建省重要的沿海城市，因港而生、依海而兴，海洋经济始终是莆田市未来发展的重要引擎。

编制和实施《莆田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建设“海上莆田”，是建设美丽莆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要保证。《规划》的编制对莆田市抓住打造“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城市，建设闽东北协同发展区等发展战略的有利契机，发挥海洋资源禀赋优势，实现海洋经济的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 and 整体性推进，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本《规划》以《福建省“十四五”海洋强省建设专项规划》《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重要文件为编制依据，主要阐述“十四五”

期间莆田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主要任务和重大建设项目。《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引导和推进海洋经济建设的行动纲领，是制定海洋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和安排海洋经济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

莆田市具有独特的海洋经济资源禀赋，“十三五”时期，全市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全力推动海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十四五”时期，我市海洋经济发展将进入更具挑战的重大战略机遇期，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莆田”，全方位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为新时代美丽莆田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是新时期推进海洋强市建设的总体要求。

第一节 资源禀赋

莆田区位优势优越、海洋资源丰富、海洋生态环境良好，具有加快发展海洋经济的巨大潜力。

——**区位优势优越。**我市位于台湾海峡西岸，福建省沿海福厦黄金海岸线中部，北距省会福州 108 公里，南距厦门 190 公里，与台湾隔海相望，湄洲岛距台中港仅 72 海里，是连接长、珠三角洲，华中地区及台湾地区的重要城市。福厦铁路与向莆铁路贯穿全境，福厦高速、沈海复线、莆永高速、湄渝高速形成“两纵两横”的交通格局，国省干线全面建设，公路网密度居全省第一。发达的交通网络为建设海洋强市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资源优势突出。**我市海域总面积 1.1 万平方公里，占福建省的 8.1%，是海洋资源大市。莆田沿海岸线漫长、港湾多、

潮滩丰富，拥有“海丝”、海峡、海湾、海岛、海岸、海滩、海水、海砂、海洋能源和海洋文化等十大海洋资源要素，在福建省占有重要位置。全市深水岸线资源丰富，具有建设深水大港的优势，可开发港口岸线长 100 公里，分布在湄洲湾和兴化湾，沿海滩涂资源丰富，浅海面积 1032 平方公里，潮间滩涂面积 281 平方公里。滩涂分布集中成片，处于缓慢淤涨状态。全市浅海及滩涂水生生物种类共有 583 种，其中植物 34 种（包括海藻 20 种，饵料生物 14 种）、水生动物 549 种，其中经济价值较高的鱼类有 20 种，贝类 10 余种。兴化湾和湄洲湾两大海湾潮差大，海洋能蕴藏量大。

——文化底蕴深厚。我市素有“文献名邦”、“海滨邹鲁”的美誉，具有丰富的“海上丝绸之路”文物遗迹及海洋文化基因，是中国海洋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妈祖是海洋文化史中最重要的民间信仰崇拜之一，是“海上丝绸之路”的庇护神。地域特色鲜明的妈祖文化在我国乃至世界海洋文明发展史上都具有重要地位。湄洲岛是妈祖的故乡，素有“东方麦加”之称，是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旅游度假区，人文旅游资源丰富，在海内外拥有很高的知名度，是避暑消夏、度假休养的佳地。贤良港祖祠、平海天后宫、文峰宫等妈祖文化场所也在国内外享有盛名。

——生态环境良好。辖区内海域水质大部分符合一类或二类海水水质标准，2020 年近岸海域 23 个监测站位水质优良

（一、二类）比例为 95.7%，位列福建省沿海 6 个设区市第一名。除兴化湾内湾三江口站位为劣四类水质外，其余站位均达到或优于二类海水水质。2020 年全市 2 条主要河流木兰溪和萩芦溪的 10 个评价断面总体水质保持优良。海洋沉积物质量大部分达到一类质量标准，海洋生物质量抽检样品的检测指标均符合一类质量标准。监测结果表明，全市海洋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第二节 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我市以建设海洋强市为目标，突出开放招商，强化项目带动，推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海洋经济实力获得大幅提升，海洋产业体系日趋完整，基本形成了以海洋渔业、临港工业、港口物流业、海洋旅游业和海洋可再生能源业为主体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

——**海洋经济实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加快建设“海上莆田”，全方位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海洋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海洋经济的辐射带动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2020 年全市海洋生产总值 635.6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24.1%，海洋经济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海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海洋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 10.7 : 29.8 : 59.6，现代海洋服务业占海洋产业增加值的比例明显增大，海洋产业结构日趋合理。

——**海洋产业不断发展壮大。**海洋渔业实现转型升级，南日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先后完成南日岛海洋牧场人工鱼礁工程项目一至七期建设。秀屿区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水产群建设成功启动，国家级南日鲍质量监管示范区顺利达标，全省首创龙须菜与海带轮养、鲍鱼南北对调养殖、鲍螺混养和鲍藻套养、参藻套养等健康养殖模式并实现大面积推广。高端临港产业加快发展，成功获批全国首个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和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落户一批临港产业重大项目，百威雪津迁建扩能成为亚洲单体最大的啤酒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华佳彩、砷化镓、HDT高效太阳能、华峰系列、永荣CPL等龙头项目，初步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临港工业发展新格局。海洋服务业发展迅速，湄洲岛妈祖文化旅游区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海洋新兴产业发展势头强劲，引入上海电机项目，形成一流先进制造业中心和“新制造”重要基地，石城和平海湾等一批海上风电场项目并网发电，有效优化了能源结构。目前，莆田市投产风电项目总装机容量已位居全省第一。

——**海洋科技创新步伐加快。**“十三五”期间，积极推进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重大支撑项目建设，一批涉海关键技术和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全市拥有福建省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制造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新型功能纤维材料工程研究中心、东南沿海工程结构防灾减灾

福建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福建省新型污染物生态毒理效应与控制重点实验室等 8 个省级以上涉海创新平台，福建罗屿岛食品有限公司、蛤老大（福建）食品有限公司、福建省淼鑫水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汇龙海产有限公司等 13 家海洋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莆田市澄峰垦区海水养殖示范基地、花蛤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和莆田市藻类加工示范基地等 3 家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国家级科研难题中华蛸人工育苗攻关试验取得重大突破，中华蛸全人工育苗及中间培育试验在秀屿区获得成功。莆田水产企业积极参与科研攻关，科研成果《海参加工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和《食品源抗氧化肽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 2017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天然蛋白源抗冻多肽高效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获 2019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与福建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福建特色海洋生物高值化开发技术与产业化应用》获 2020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涉海基础设施显著改善。**“十三五”期间，切实推进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海洋防灾减灾“十百千”工程，湄洲岛一级渔港完成交工验收，平海一级、上林二级和官下二级渔港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福建首个、全国第 6 个可靠泊世界上最大的 40 万吨干散货船的罗屿 9 号泊位、湄洲湾 30 万吨级主航道建成投用。目前，已建成千吨级以上泊位 20 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4 个，港口吞吐能力 6584 万吨（含集

装箱 4 万 TEU)，具备通航靠泊世界最大的 40 万吨矿石船、主流 20 万吨级煤炭船、Q-Flex 型 LNG 船的条件。2020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4681 万吨，创历史新高。“三站”（莆田火车站、莆田货运站、仙游火车站）、“三铁”（向莆、福厦、湄洲湾港口支线）、“三高”（沈海、莆永、莆炎高速公路）及 6 条疏港大道等陆域交通网络日臻完善，港口集疏运条件持续改善。智慧海洋建设不断深化，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迈上新的台阶，初步形成由岸基观测系统与离岸观测系统组成的海洋观测业务系统，海洋环境灾害应急监测能力显著提高。海洋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项目持续推进，实现了渔港、渔排和沿岸的多视角监控。全面推行大中型渔船安装高通量海上宽带设备，逐步推进“宽带入海”工程，为 738 艘捕捞渔船安装固定式北斗示位仪，真正实现渔船管理“看得见，呼得着”的目标，有效服务防台、安全和应急管理。

——**海洋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积极推进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莆田样本。2019 年，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组织的中央财政支持蓝色海湾整治项目评审中，我市以总分第一的成绩获得审批。不断加强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建设，顺利实施湄洲岛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确保海洋经济发展速度和规模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进一步完善涉海相关部门之间的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逐步实现

各级政府国土资源环境动态监测信息互联共享，完善全方位灾害预警服务体系，提高海洋灾害等突发事件反应能力。目前，全市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近岸海水优良率居全省前列。

——**海洋经济开放不断深入。**“十三五”期间，以妈祖文化为纽带，持续增进两岸同胞往来交流，凝聚亲情乡情，共谋和平发展福祉。莆台融合不断深化，开通莆台集装箱班轮快速通道、对台供气通道，对台集装箱全天候通关，实现莆台海上货运直航，对台铁矿石吞吐量连续3年蝉联全国第一，两岸融合发展走出新路子。努力建设“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通过举办“世界妈祖文化论坛”“海峡论坛·妈祖文化周”“中国·湄洲妈祖文化旅游节”等一系列品牌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人文交流，民心相通，同时不断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合作。借力文化交流活动推进项目招商引资，新昶多肽园项目等多个项目成功签约。

——**海洋管理体制加快完善。**“十三五”期间，着力提升海洋综合管理水平，健全海洋生态保护体系。进一步规范项目海域使用审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等涉海审批。积极开展项目用海监视监测，强化在建用海项目和疑点疑区监视监测及现场核查。全面落实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管控措施，加强陆海污染源监管和海洋环境监测，继续推进海洋生态补偿试点工作。

强化海洋生态环境执法，市海洋与渔业局和海事、海警等部门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电炸毒鱼、各类海洋污染等破坏海洋资源和环境的行为。构建完善市、县区、镇三级联动防控体系，加强海上疫情防控。开展海漂垃圾整治常态化试点工作，建立海漂垃圾整治常态机制，实现海漂垃圾整治制度化、常态化。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体系更加完善，顺利完成全国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任务。

“十三五”期间，我市海洋强市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相较于厦门、福州等省内其它沿海城市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一是海洋经济发展不充分。临港产业发展滞后，产业层次较低，海洋新兴产业门类不够齐全，现代海洋渔业发展相对滞后；二是港口利用效率不高。目前货物吞吐量仅为设计通过能力的一半，尤其是东吴港区存在着较大的能力富余；三是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有待提升。港区配套设施建设仍然较为滞后，产业发展空间腹地不足，制约了海洋渔业、临港产业和海洋新兴产业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四是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不足。海洋类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少，缺少高水平的涉海科创平台，海洋科技创新项目不多；五是港产城融合程度不高。相对落后的临港产业无法为港口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港产城之间相互促进的效应尚未显现。

第三节 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新发展格局推动内生动力提升。**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当前，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新发展格局有利于我国需求结构升级和供给能力提升，推动供需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实现动态均衡，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海洋经济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的潜力和优势，利用具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强大的生产能力、完善的配套能力，以及回旋空间大的特点，从长期大势把握当前形势，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

——**福建海洋强省建设带来重大机遇。**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十分重视福建海洋发展，多次强调念好“山海经”，放眼大海洋，充分利用沿海的独特地理位置，塑造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福建省建设海洋强省是落实海洋强国战略的使命担当，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意义重大。我市在海洋资源、海洋产业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福建省建设海洋强省的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把海洋开发这篇大文章做大做深，为海洋强省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港产融合发展有望进入新阶段。**我市处于工业化中期向后期发展阶段，经济 and 外贸进出口的进一步发展，将带动港

区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临港产业在龙头项目的带动下，开始步入发展快车道，临港能源、新型功能材料等企业的落户将带动原材料与相关产成品的大进大出，能源类、原材料类散杂货吞吐量将较快增长。与中西部区域经济交流合作的加强、运输通道的不断完善将带来中西部地区通过莆田港区中转货物吞吐量的增加，铁矿石、煤炭、通用散杂货的运量将较快增长。

二、面临挑战

——**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中国经济和全球经济面临的问题相似，当前全球经济趋于疲软，经济下行压力大，各种风险和脆弱性持续积累，增长的不确定性增加，发展面临新的风险与挑战。新冠疫情还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对宏观经济产生较大影响，全球分工体系和贸易格局发生深刻变革，我国将面临双重挤压的态势。

——**新旧动能加快转换与创新能力不足并存。**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蓄势待发，一些重大的颠覆性技术创新正在创造新的产业、新的业态。我市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产业竞争力逐步提升，但研发投入强度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少，高层次领军人才、新兴产业领域专业人才匮乏，基础研究能力薄弱，企

业研发投入低迷，抢抓科技革命产业变革机遇能力较为有限。

——**面临周边地区的激烈竞争。**福建省沿海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人口数量众多的区域。我市与其它福建沿海城市，尤其是与泉州、宁德、漳州等市的产业存在较大程度的同质化，产业竞争激烈，有限的腹地更加剧了港口之间的竞争。同时，我市北接省会城市福州，南临特区城市厦门，两地对我市资源要素的虹吸效应较为明显。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我国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和严守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等方面有着更高要求。湄洲湾是一个深入内陆的半封闭狭长海湾，生态环境较为脆弱。近年来大规模的港口开发、围海造地和岸线利用，加大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压力。此外，临港产业中以能源与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和以莆田港口散货运输主导的海洋运输格局，也加大了环境保护的难度。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作为海洋强市建设的首要任务，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紧扣“五大篇章”，聚焦十二条重点产业链，俯下身子抓产业，一心一意谋发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匠心智造产业新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和关于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嘱托，大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着力提升海洋科技创新水平，强化海洋强市建设的人才支撑，加快推进港口崛起，实现港产城联动发展，打造通江达海战略港城。深化海洋开放合作，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海洋新发展格局。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海上莆田”，在高水平建设海洋强市中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莆田实践，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莆田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陆海统筹、产城协调。把握陆海资源的互补性、产业的互动性和区域的关联性，发挥我市港口、岸线、海岛、海域等资源优势，加强陆海资源、产业、空间的互动，建立上

下游产业配合、关联产业协同、配套产业完整的海洋产业体系，形成资源互补、产业互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格局。统筹考虑港口功能布局和产业发展，实现港口发展、经济增长、基础设施、资源环境、公共服务、居住配套相互均衡布局，形成具有特色的临港产业集群和分工协同的海洋产业园区。全面振兴临港城镇，促进港口、产业、城市一体化发展，以港促产、依港建城、以产兴城、产城强港，使港口、产业、城市在良性融合中获得自我提升的不竭动力。

——**坚持创新驱动、人才引领。**坚持科教兴海，整合海洋科技资源，大力促进海洋科技创新与提升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加强海洋经济先导性和关键性领域的科技突破和成果转化应用，培育战略性海洋新兴产业，提高海洋资源集约化利用水平和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海洋资源从表层开发向深度开发转变、海洋经济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紧扣产业发展方向，谋划部署人才规划，实施海洋人才引进和培育工程，坚持引育并重，吸引培养更多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高端人才，在不断扩大人才增量的基础上，充分激活存量人才活力。积极搭建各类人才发展平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坚持绿色生态、持续发展。**贯彻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强化生态建设，推动海洋碳中和，实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永续发展。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并重，

促进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实现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积极推动海洋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增强资源环境对海洋产业、沿海区域持续发展的保障，促进海洋产业和沿海区域在可持续基础上的跨越式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明确港口开发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严格控制港区开发规模与强度，对未来可开发的建港岸线资源、前方水域、后方陆域进行保护性预留。注重保护港区周围的生态环境，推动港口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港口生态与海洋经济的和谐友好发展。

——**坚持区域合作、对外开放。**积极拓展港口腹地，加快构建“东出西进、南承北接”的大宗散货运输格局，发挥江西省海西液体化工品进出口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开拓江西、湖南等港口腹地，紧密与内陆地区的商贸合作，促进双向货流。加快融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充分挖掘台湾海峡“黄金水道”潜力，努力构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交通节点。充分展示妈祖文化的独特魅力，将文化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新的发展机遇，以文化引领、经贸合作、互联互通、互惠互利为主线，拓展对外开放与合作新空间，争当“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排头兵”“试验田”，积极建设“海丝”先行区，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坚持优化服务、共建共享。**建立区域协调的生活服务基地，建设满足不同需求层次的综合服务基地、生活通勤点和

生活设施配比恰当的服务网络体系，为海洋产业从业人员提供宜居的公共产品服务，包括高品质的教育、便利的医疗服务、便捷的公共交通与出行服务等。进一步拓展城市间合作和城市圈（带）互动发展空间，推动互联互通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带动产业布局、港口调整和居住配套的再配置，打破行业间、城乡间的土地、人员、资金等要素流动、交易、优化配置的诸多不合理体制和政策限制，创造更多的基础设施、产业升级等投资机会。

第三节 战略定位

——全产业链的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积极培育海洋产业集群，打造新型海洋产业体系，通过产业链和物流链的渗透，带动海洋相关产业的聚集与发展，构建三产繁荣、深度融合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港口产业服务功能，加快建成支撑产业发展的现代工业港，通过“大进大出”迅速聚集临港产业项目，积极推进临港工业发展，把港口开发和海洋产业发展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大力构建发达的多式联运物流网络，打造港产适配的大物流体系，积极建立与周边港口之间的协同合作关系，形成“东进、西延、南北扩展”的发展格局，协调发展海洋经济与腹地经济，推动城市与港口的融合发展。

——产城共生的海洋生态文明城市。加快培育海洋新兴产业，以低碳化为引领，打造规模化、标准化的生态型和集约型

海洋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和产业园区，推动海洋产业结构向中高端攀升。实施生态新港城培育计划，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齐头并进，实现环湾地区城市空间布局与港口、产业的协调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城乡的不断繁荣为临港区域提供优质的配套服务，不断提升城市宜居程度，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初步建成海洋经济发展活力强劲、海洋生态经济发达、海洋生态环境优良、海洋生态文化繁荣的海洋生态文明城市。

——**享誉全球的世界妈祖文化中心。**以湄洲岛、妈祖城为核心，以两地周边海域及湄洲湾岸线为辐射区，构建岛、海、城三位一体的妈祖文化生态保护区和文化旅游示范区。把传承和弘扬妈祖文化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之中，扩大妈祖文化在世界范围的传播和影响力，更加彰显世界妈祖文化中心的魅力。整合妈祖文化旅游资源，进一步拓展海峡两岸及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着力建设具有两岸融合、海丝精神、国际影响的多位一体的世界妈祖文化中心。

——**国家级海洋牧场的南日岛样本。**以南日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为试点，加快整合南日岛及平海湾岛湾岸资源，大力培育海洋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打造海洋牧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南日岛样本”。积极推动生态高效渔业建设，促进养殖空间由近岸向深海拓展，鼓励发展深海养殖。探索发展“渔旅结合”新模式，推动海洋渔业同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海洋、文旅、绿色、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着力创建南日岛国家级海洋

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大力推进数字经济与海洋经济创新融合，建设“智慧渔场”。打造“海上牧场”多产业融合发展平台，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探索渔光互补发展模式，深拓海上养殖与光伏发电立体空间。统筹谋划渔港建设，完善海洋渔业基础设施，推动形成集渔船避风和补给、渔货集散、加工贸易、休闲渔业和滨海旅游等为一体的现代化渔港经济区。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围绕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目标，加快推进海洋强市建设，不断调整海洋产业结构，优化海洋产业布局，提高海洋经济综合实力和发展潜力。到“十四五”期末，以城强产、以港兴城、以产旺港的港产城一体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东南大宗散货枢纽港、海西产业集群工业港、世界妈祖文化旅游港“三港”实现跨越发展，“创建亿吨大港、融入国际分工”目标初步实现。

——**海洋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十四五”期间，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以上，到2025年海洋生产总值达1100亿元左右，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27.5%。海洋经济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高。**海洋产业基础高级化、海洋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海洋信息化与智慧海洋建设

加快推进，涉海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全面提升，海洋科技人才创新活力不断增强，海洋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完善。新增省级以上涉海创新平台 5 个，海洋新兴产业专利拥有量达到 500 项。

——**涉海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不断加强。到 2025 年，全市新建和提升改造渔港 15 个，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管理规范海洋渔业基础设施体系。港口功能优化整合有序推进，沿海港口运输体系进一步完善，沿海港口航道等级实现提升。到 2025 年，实现港口吞吐量 1 亿吨，其中集装箱吞吐量 2 万标箱。

——**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取得显著进展，海洋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陆源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海洋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到 2025 年，近岸海域一、二类水面占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90.9%，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省下达指标要求。

——**开放合作水平明显提高。**持续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进一步凸显我市在两岸海洋合作中先行先试作用，积极融入福建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洋经济、科技、生态、文化等方面合作取得务实性成果。

——**海洋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海洋监测、预警、预报、

应急处置等防灾减灾机制不断完善，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天通卫星通讯系统等船载终端在海洋渔船安全管理中广泛应用，海洋综合管理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形成，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高。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沿海渔船就近避风率达 95% 以上，人均水产品占有量达到 340 千克，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低于 3.2 万元。

到 2035 年，在基本建成“海上莆田”、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基础上，“双千亿”经济港区建设目标全面实现，海洋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水平不断提升，海洋公共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日臻完善，海洋科技创新持续增强，海洋开放合作更加紧密，海洋生态环境日趋友好，现代海洋产业体系进一步健全，美丽海洋释放出更为丰富的蓝色动能，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成熟定型。

专栏 1：莆田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1	经济发展	海洋生产总值	亿元	635.6	1100	预期性
2		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24.1	27.5	预期性
3		渔业经济总产值	亿元	253.34 (按渔业产值与全省占比换算)	400	预期性
4		沿海港口吞吐量	亿吨	0.468	1	预期性
5		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1.28	2	预期性
6		海洋旅游业增加值	亿元	144.7	300	预期性
7	科技创新	海洋新兴产业专利拥有量	个	200	500	预期性
8		新增省级以上涉海创新平台	个	8 (现有数量)	5	预期性
9	基础设施	沿海港口万吨级以上泊位数	个	14	≥20	预期性
10		新建、提升改造的渔港总数	个	—	15	预期性
11		中心、一级渔港数量	个	3	5	预期性
12	海洋环境	近岸海域一、二类水面占海域面积比例	%	—	≥90.9	约束性
13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23.58	完成上级管控指标	约束性
14	对外开放	集装箱外贸内支线	条	1	2	预期性
15	社会民生	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2.4	≥3.2	预期性
16		渔船就近避风率	%	80	≥95	预期性
17		人均水产品占有量	千克	311	340	预期性

第三章 持续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立足莆田市海洋资源禀赋优势和海洋经济发展基础，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三带协同、八区并进”的海洋经济发展新格局，以海洋经济发展核心区引领全域发展，推动湄洲湾北岸湾区经济发展带、兴化湾南岸湾区经济发展带和平海湾湾区经济发展带的协同发展，精心打造若干个“双千亿”经济港区，实现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和深度融合发展。

第一节 打造海洋经济发展核心区

依托我市三大海湾、陆上交通干线和未来建设的城际轻轨、跨海大桥，建设以主城区为支撑、以沿海综合交通通道为枢纽的港口城市，推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打造城镇和产业高度集聚、产业特色鲜明的海洋经济发展核心区。在总体布局上，建设以主城区为核心，辐射涵江城区和秀屿城区的海洋产业总部经济区，重点发展商务办公（包括企业总部、创业服务、五星级酒店以及商务服务配套设施）、商业娱乐、生态居住和文化旅游等四大功能，打造总部企业服务基地，以总部经济助力海洋产业发展。依托丰富的海洋资源和现有的产业基础，合理配置陆海、江海资源，引导资本、人才、技术向沿海地区流动，在沿海地区建设若干个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并沿木兰溪流域、萩芦溪流域延伸带动仙游和北部山区的发展，构建起纵横联动、

东西互动、城乡并举、全域发展的新格局。

第二节 建设三大湾区经济发展带

坚持以“一核三带”统领全域发展，充分发挥现有的临港产业基础、优良的港口条件和日趋完善的临港集疏运体系，全面整合现有产业园区，布局临港产业。深度融入“海上福建”建设，大力推动湄洲湾、兴化湾、平海湾协同联动发展，打造湄洲湾北岸湾区经济发展带、兴化湾南岸湾区经济发展带和平海湾湾区经济发展带，实现拥湾发展，不断壮大湾区经济。

——**湄洲湾北岸湾区经济发展带**。以莆永高速、沈海高速、城港大道为依托，沿湄洲湾北岸连接仙游、城厢、秀屿和北岸，建设北岸妈祖新城和枫亭滨海新城，支撑湄洲湾北岸临港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东吴港区集疏运体系，支持建成东南沿海最大混配矿基地、东南沿海最大储配煤基地和东南大宗商品交易基地，高标准规划建设国际物流产业园。依托东吴港区和秀屿港区，重点推进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和仙游枫亭临港产业园区的整合与建设，发展食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新型功能材料、新能源、医疗健康等支柱产业。

——**兴化湾南岸湾区经济发展带**。以莆炎高速、沈海高速、莆涵大道为依托，沿兴化湾南岸连接涵江、荔城和秀屿，建设涵江滨海新城，支撑兴化湾南岸临港产业发展。推动环兴化湾港区列入全省重点港区，支持兴化湾港区与福州江阴港区统一

规划、连片发展。依托兴化港区，重点推进兴化湾南岸临港产业园区的整合与建设，并对北高和黄石的海滨地区进行适度开发，科学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抓住兴化湾南岸北高作业区开发的有利时机，规划建设北高澄峰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电子信息、海洋生物材料等海洋新兴产业，形成港产联动、上下游产业关联的现代临港产业新区。

——**平海湾湾区经济发展带**。以未来建设的平海湾跨海大桥等交通通道为纽带，依托妈祖文化等历史文化遗产，整合现有自然生态资源与海湾渔业资源，进一步挖掘平海湾发展潜力，深化南日岛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快深远海装备养殖发展，打造海峡两岸“蓝色粮仓”，创建福建省“四大经济”融合发展示范。稳妥开展远海风电规划研究，加快平海湾海上风电、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探索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新路径。重点推进南日岛海洋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平海湾生态渔业集聚区、平海湾及南日岛海上风电产业园、后海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旅游业和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

第三节 拓展八大海洋产业集聚区

围绕创建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着眼我市未来重点发展的产业，按照发挥优势、合理分工、集聚发展的原则，重

点建设南日岛海洋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后海现代渔业产业园区、平海湾生态渔业集聚区、湄洲岛妈祖文化旅游区、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兴化湾南岸临港产业园区和仙游枫亭临港产业园区等八个海洋产业集聚区，以“八区并进”推动海洋产业发展，着力延伸产业链，形成若干个主业突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海洋产业集群。

——**南日岛海洋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托南日岛资源禀赋和文化基础，加快推进南日岛海域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动海洋牧场绿色发展，争创国家级海洋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以南日岛及平海湾海域为载体，依托风电产业，积极探索海上风电场与海洋牧场建设相结合的开发模式。将发展海洋旅游业作为突破口，进一步加快南日岛全域开发，着力发展海岛旅游，积极推动发展渔村风情和渔家民俗体验、海钓休闲、海洋运动等滨海旅游精品项目，以海洋庄园、东岱湾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等项目为龙头，串联文旅资源，开发旅游精品线路，打造集渔船停泊补给、水产品集散加工、休闲渔业为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大力培育依托海洋牧场的游钓型游艇产业，支持举办国内钓鱼赛事，创建国家级渔业特色小镇和文旅特色小镇。

——**后海现代渔业产业园区。**以后海垦区为主导，辐射澄峰垦区和埭头、平海、南日一带，重点发展水产品加工、水产

品集散等产业，探索集约型、精养型、生态型养殖模式，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带动作用大、技术含量高、拥有较大市场占有率和地方特色优势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推动水产品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转化发展，实现垦区水产养殖的特色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积极培育壮大海洋产业链条，拓展水产品冷链库、加工外包和仓储业务，做大做强海产品物流运输、垦区休闲渔业等产业链，形成对周边的辐射。发展以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为主的海洋新兴产业，打造集海洋生态养殖、休闲渔业、海产品加工、海洋生物制药、冷链物流、海洋科研基地为一体的现代渔业产业综合体。

——**平海湾生态渔业集聚区**。依托平海湾优越的生态环境条件，实施陆岛联动开发，以埭头半岛为中心，推动环平海湾地区海洋渔业实现产业集聚。重点建设平海渔港经济区，发展生态养殖、休闲渔业、海上风电等产业，打造省级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将其建设成南日群岛与大陆的连接纽带，辐射兴化湾、平海湾渔业发展。依据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态平衡原则，研发推广先进适用的、生态习性互补的海洋水产生物优质新品种，充分发挥、改进现有养殖、育苗设施设备条件和技术水平，将平海湾生态渔业产业带建设成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区。推动盐场退盐转养，发展高效设施渔业。加快建设渔业加工贸易区和现代物流园区，重点发展水产品加工业和以海洋渔业物流为主的专业物流产业。

——**湄洲岛妈祖文化旅游区**。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湄洲岛的重要嘱托，充分利用“妈祖信俗”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建设湄洲岛世界妈祖文化中心核心区，积极推进妈祖文化特色小镇、妈祖文化博物馆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滨海旅游业。大力扶持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争取设立“海峡两岸文化产业合作示范区”，着力把湄洲岛建设成为展示美丽中国成果的生态岛、展示优秀传承的文化岛、展示海洋文明的旅游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的“共同精神家园”和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桥头堡”。依托湄洲岛一级渔港，培育发展集休闲垂钓、水上游乐、特色海鲜餐饮、健康养生、海洋购物、妈祖文化等多种发展模式的生态休闲渔业。着力整合妈祖健康城医疗资源，打造集妈祖朝圣、文化旅游、医疗健康旅游等为一体的海洋两岸战略港城。

——**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加快产业园区整合，形成布局合理、定位清晰、管理科学、运行高效、投入多元、动态调整、开放共享、协同发展的临港产业集聚区。石门澳工业园片区以湄洲湾为依托，发挥港口优势，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装备制造等临港工业，形成以己内酰胺产品、丙烯产品为基础，以新型化纤、工程塑料、新型建材、化工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为特色，多产品链、多产品集群的新型功能材料基地，打造千亿新型功能材料集群。同时着力发展以港口物流、工业生产为主要功能的配套设施完善的临港先进制造业和海洋新兴产业。莆

头工业园片区依托莆头作业区港口及地理优势，与周边 LNG 项目形成联动效应，打造成福建省最大的天然气供应中心，利用 LNG 冷能建设水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在港口后方建设国林木业加工城，直接对木材进行加工，同时规划布局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发展海洋工程机械、建筑机械、石油化工机械制造等大型成套设备产业。东峤工业园片区以华峰新材料为龙头，发展差别化纤维、功能性面料织造等相关产业，打造纺织服装生产基地。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开发区西部东吴工业园片区依托东吴港区，打造国家级综合能源基地，重点发展电能、煤炭、铁矿石、LNG（含冷能）、氢能和粮油等产业，配套建设上下游产业链。稳步推进由哈纳斯集团投资的莆田国家级天然气战略储备基地项目，围绕我市 LNG “双气源”供应格局，构建东南沿海重要的国家 LNG 战略储备基地，争取建成千亿能源经济港区。开发区东部以妈祖健康城为依托，整合国内外优势医疗资源，建设国际一流专科医院集群，打造全产业链的现代健康医疗生态城，并使之成为国内民营医院后方基地和中国民营医院管理集团总部区。积极建设“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加强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争取建成大陆规模最大的两岸医疗健康产业合作试验区。

——**兴化湾南岸临港产业园区**。依托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基础和基础设施，发挥国家火炬计划莆田液晶平板显示产业

基地的平台优势，规划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重点发展集成电路、高世代面板等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打造新兴电子信息产品研发和生产基地。依托百威雪津、中粮制罐等项目，建设兴化湾南岸食品产业园，积极推进园区规划及基础设施建设，布局高附加值发酵工业、酿酒工业、饮料工业、粮食加工业等食品产业，打造特色突出的现代食品产业集群。规划建设涵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和北高澄峰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将产业园作为高新园区的拓展区，重点发展数控机床、智能装备和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光机电一体化等新型成套设备及海洋新能源、海洋新材料等行业，争取将兴化湾南岸建设成为福建省湾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和我市东北翼经济新的增长极，实现“千亿投资、千亿产值”的建设目标。

——**仙游枫亭临港产业园区**。加快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仙游枫亭临港新城，为临港产业发展提供新的动能。积极建设仙游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推进华峰绿色纤维产业园等项目建设，以枫亭临港产业园区为依托，推动仙游县东南部产业集聚区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四节 加强县（区）海洋产业分工协作

依托现有的产业基础、功能布局和资源优势，进一步明确各县（区）的海洋产业布局，切实加强海陆区域、涉海部门和

海洋产业统筹协调，精准落实海洋经济发展政策，深入开展海洋强市行动，争取在“十四五”期间把我市建设成为海洋经济比较发达、海洋科技加快创新、海洋生态高度文明的美丽海洋命运共同体。

——**秀屿区**。依托南日岛及平海湾岛湾岸资源，全面推进南日岛海洋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南日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秀屿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秀屿省级渔港经济区、秀屿省级深海智能型养殖示范区、秀屿省级海洋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和秀屿港区现代海洋生产性智能化服务业示范区建设，争取创建国家级水产绿色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加快推进石门澳临港产业园新型功能材料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风电项目上下游产业链，建设新能源产业集群。继续实施“海洋牧场”三产融合项目，推动海洋、文旅、绿色、数字经济深度融合。积极推动海洋渔业全产业链发展，着力培育南日国家级海洋垂钓运动示范基地和省级休闲渔业特色小镇，努力把秀屿区建设成为海洋产业门类比较齐全、现代渔业转型升级加快、海域海岛生态全面修复、港口物流体系更加成熟、海陆联动发展框架日臻完善、智慧海洋牧场更加定型的国家海洋牧场建设示范区、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休闲渔业示范区和临港产业集聚区。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充分发挥罗屿岛、东吴港、妈祖城等岸线资源优势，全面推动“大港口、大海运、大贸易、

大通关、大平台”的发展格局，加快形成大型干散货物流示范基地，努力把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重要物资储备基地。积极争取项目用海要素保障、资金补助、大宗商品指标等政策支持，打造国家级综合能源基地。高标准建设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培育健康养生全产业链生态圈，建设全产业链的现代健康医疗生态城，打造全国健康医疗综合服务第一品牌。

——**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着力推进湄洲岛生态立岛，实施全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深入推进自然生态修复、建筑风貌再造和环境污染防治，争创国家级妈祖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打造全国海岛生态文明样板。有效整合妈祖文化和生态海岛资源，突出“岛屿、沙滩、滩涂、景观、船舶、人文”等海洋元素开发，大力发展旅游经济、休闲渔业和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努力把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全域一体发展的文化旅游名岛。全力推进“北斗应用示范岛”项目建设，加快建设全域碳中和生态岛、智能网联智慧岛。加快建设海峡两岸文化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促进莆台两地文化产业生产要素对接互补，努力把湄洲岛打造成为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桥头堡”。

——**涵江区**。加快涵江港口的开发与对外开放，增强涵江滨海新区的核心作用，依托高新区产业研究院平台和临港产业集聚区功能，进一步布局异质结电池生产制造和装备产线制造

项目，积极发展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和新能源等临港产业，打造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开发应用和综合创新于一体的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做大做强食品加工产业，支持百威雪津、东源水产、海一百食品等龙头企业发展壮大，打造以名牌产品为主导、大型骨干企业为支撑、上下游产业配套、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格局。充分发挥高新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作用，不断拓展自身孵化资源，提升孵化能力，促进优质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大力实施海洋渔业质量提升工程，做大做强本土渔业珍品，积极发展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业，开发具有莆田地方特色和文化创意的海洋产品，同时着力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和水产品冷链物流业。

——**荔城区**。依托后海现代渔业产业园、北高黄金珠宝产业园、北高妈祖文化园以及木兰溪入海口水利项目，整合黄石宁海桥、镇海堤、东甲塔等海洋古建筑群及梅妃故里、戚继光祠堂等历史文化名胜古迹资源，积极推进海洋经济与文化旅游业的融合发展，努力把荔城区建设成为集渔业、旅游业、工艺美术业于一体的海洋产业集聚区。有序开发北高澄峰围垦区，抓住兴化湾南岸北高作业区开发的有利时机，规划建设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积极引进新材料、新能源和海洋机械装备制造等产业项目，着力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业、海洋新材料业和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努力将兴化湾南岸北高作业区建成现代临港产业新区。积极推进“蓝湾整治”工程，加

大沿海海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城厢区**。以秀屿港区和莆田货运站为枢纽，以城港大道、滨海大道、笏枫公路等交通干线为连接廊道，着力打造太湖工业园区、东海工业集中地的临港产业园，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业、新能源产业及纺织鞋服、食品加工等产业，规划建设临港物流园区，打造面向全国的物流配送中心和货物中转站。不断增强基础设施对临港产业发展的支撑及承载能力，加快推进产业园区的集聚发展，将华林工业园区内电子信息、工艺美术、鞋服制造、食品加工等产业拓展至临港产业园，丰富临港产业业态。充分发挥灵川、东海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优势，合理利用海域海岛岸线资源，打造以花蛤为主要品种的苗种繁育示范基地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争取建成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仙游县**。依托仙游枫亭临港产业园区，大力发展临港新型功能材料、高端装备和电子信息产业，逐步打造形成多功能综合性港口腹地和循环经济园区。以福建赛隆科技为龙头企业，积极打造绿色纤维产业园和国家级循环经济工业园，推动纺织化纤新材料产业集聚升级，争取形成临港产业集群。充分发挥湄洲湾北岸湾顶优势，聚焦特种淡水养殖，挖掘水产品加工潜力，研发生物保健品、营养品和调味品，提取药用琼脂，萃取鱼鳞鱼油，创新海洋生物科技。不断完善海洋基础设施，推进湄洲湾秀屿港区枫亭作业点和枫亭进港航道建设，新建散杂货泊位，为临港产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第四章 高质量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不断优化海洋渔业产业结构，着力建设“海上粮仓”，加快发展新型功能材料、食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能源和生命健康等临港产业，全面发展海洋旅游、港口物流、海洋文化创意、涉海金融服务、海洋信息服务等海洋服务业，培育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邮轮游艇等海洋新兴产业。

第一节 绿色发展现代海洋渔业

一、全面推进海洋牧场建设

加快建设南日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大力提升渔业资源养护力度，创新渔业资源开放利用模式，实现区域生态环境和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以“海洋经济、文旅经济”为发展主线，赋能渔旅融合发展，建设南日岛海洋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集现代渔业、生态旅游、数字智能等先进生产要素于一体的全域型海洋生态牧场综合体。大力推动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的融合发展，加快漂浮式海上风电融合深海养殖关键技术研发，建设南日岛北部海上风电场开放式养殖项目和南日岛南部海上风电场开放式养殖项目，着力打造养殖场与风电场复合型多层次立体化产业群。

大力发展绿色健康养殖。推广海珍品筏式养殖、多营养层次立体综合养殖、“陆海接力”养殖等养殖模式，加快建设增殖型、资源修复型浅海牧场。积极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探索建立多营养层级立体生态系统，推进国家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打造一批循环型、零用药、达标排放的现代渔业示范园区，促进海洋牧场绿色发展。优化养殖空间布局，控制湾内养殖密度，引导养殖活动向外湾、远海转移。加强近海养殖生态环境监测，做好贝类等养殖区域划型管理，严格推行水产品质量安全“一品一码”可追溯制度。

加快水产种业创新。实施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加大海洋渔业育种研发力度，推进东南水产种质种源创新中心（水产种质研究院）建设，支持建设秀屿区南美白对虾种业中心、平海国家级僧帽牡蛎原种场中华蛸育苗室和城厢区花蛤“北苗南育”苗种基地，培育一批规模化、现代化、良种化的水产种业基地和龙头企业。加强“四大贝苗”（鲍鱼、花蛤、牡蛎、双线紫蛤）以及对虾、海带、紫菜、龙须菜等优质种源保护和利用，巩固提升秀屿鲍鱼特优区功能作用，加大三倍体牡蛎（生蚝）、中华蛸等水产新品种繁育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发展力度。

大力提升养殖设施装备水平。积极推进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环保型塑胶渔排、深水抗风浪风箱，改造老旧渔排，在南日、埭头、平海、湄洲等大海面打造海工养殖装备示范区，试验示范推广智能高端渔业珍品养殖。着力推进海洋

牧场信息化、标准化和自动化建设，探索建立以数据为中心与基础，以自动化系统为枢纽，以互联系统为平台的海洋牧场云计算系统平台，引导渔业企业加快实现信息自动化技术与管理的有效融合。

二、扶持发展远洋渔业

控制近海捕捞强度，压减全市国内海洋捕捞总产量，积极稳妥发展远洋渔业，开拓远洋渔业发展空间。支持组建多种经营模式的远洋渔业企业，逐步形成一支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现代化远洋捕捞船队，带动远洋渔业朝着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引导渔业企业到海外，特别是印尼、马来西亚等岛屿众多、海洋资源丰富、发展养殖优势突出的岛群国家，积极参与开发新的国际渔业资源，力争开发新入渔国。

支持渔业企业在海外建设养殖基地，有序发展海外智能化、装备化生态牧场，进一步推进坦桑尼亚远洋捕捞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渔业企业在主要作业海域沿岸国和地区建设集渔获物集散、加工配送、冷链物流、采购交易、船舶租赁与维修等多种服务于一体的海外渔业综合基地。

支持“造大船、闯深海”，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引导远洋捕捞企业引进、发展大型鱿鱼钓船、大型围网船、大型超低温金枪鱼延绳钓船。落实国家鼓励远洋渔船更新建造的优惠政策，通过贷款贴息、建设补助等措施积极推动远洋渔船及船用装备的更新、改造和升级，提高远洋渔船安全性能和智能化、

自动化水平，逐步实现远洋渔船的专业化、标准化、现代化。

三、做大做强水产品加工业

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拓宽水产品加工的深度与广度。引导发展鲍鱼、对虾、花蛤、海带等水产品的精加工与深加工，推进水产品综合高值化开发利用，重点开发超低温冻品、鱼糜制品、罐制品、冷冻调理食品、休闲即食食品等产品和海洋保健食品，加强藻类、水产品加工副产品等海洋生物类资源的高值化综合利用，支持水产品加工企业建设预制菜加工项目。

扶持培育一批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支持蛤老大、汇丰、东源、海一百等企业通过整合重组、技术改造等方式，加快改造升级一批水产加工项目。支持企业扩大水产品加工能力，提高水产品加工技术水平，提升水产品附加值，促进水产品加工产业链的延伸。

规划建设水产品加工示范园区，集聚发展水产品加工业。争取建成秀屿、涵江、城厢水产品精深加工和冷链物流三大集群，重点推进秀屿区鲍鱼科技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鲜伴食品等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打造具有全省影响力的水产品集散中心和国内知名的海洋食品名城，加快推进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水产品质量源头保障，实施对水产品的养殖、加工进行全过程监管，为加工企业提供充足的合格原料供应，提高绿

色、安全、品牌水产品供给能力。有效利用“国家级出口鲍鱼质量安全示范区”等国字号品牌，以出口鲍鱼示范区建设为平台，推进全过程标准化养殖、加工，支持南日鲍鱼质量保障联盟做大做强。

四、积极发展休闲渔业与渔业服务业

大力推进休闲渔业与渔业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着力延伸渔业产业链，提升后海“生态养殖+水上乐园”型休闲渔业，发展南日岛东岱景观型休闲渔业，加快发展渔业“新六产”，结合渔港建设、增殖放流、海洋牧场建设，大力发展滨海港湾、休闲垂钓、观光体验、观赏渔业、展示教育等多元化休闲渔业，促进渔业与加工、物流、旅游、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以海洋渔业为特色的集海水立体生态养殖、海上风电、滨海度假旅游于一体的海洋产业集群。加强海洋牧场与体育赛事融合发展，大力培育依托海洋牧场的游钓型游艇产业，支持举办国内钓鱼赛事，做强南日岛“渔夫垂钓”等休闲渔业旅游品牌。

发展水产品电子商务，探索开发“互联网+旅游+渔业”的平台经济。构建覆盖面更广、服务更便捷的线上销售网络，实现电子商务线上线下资源互补和应用协同。实施品牌强渔，创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扩大渔业品牌的宣传推介，引导水产企业走出去，拓展水产品营销渠道，提升“南日鲍”“莆田花蛤”等渔业品牌效应。

加快渔区产地市场和水产品物流配送设施建设，打造以平海渔港海洋产业示范园区、涵江水产品专业批发市场为主要集散地的现代水产品流通网络。积极发展水产品冷链物流、加工外包和仓储业务，利用 LNG 接收站的冷能代替电能制冷，建设超低温水产冷库，建设以重点渔港为主的集交易、仓储、配送、运输为一体的水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加快水产品冻库建设，完善大型食品冷链物流系统及综合性配套设施，打造现代海洋渔业冷链物流集散地。

专栏 2：现代海洋渔业重大项目（工程）

海水养殖业。推进正大集团对虾全产业链发展项目、深海网箱养殖融合漂浮式海上风机示范项目和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建设市级规模良种场，推进水产苗种繁育与种业创新工程建设，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

远洋渔业。推进标准化海洋捕捞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实施远洋捕捞渔船建造工程，开展新型高端远洋渔船研发和先进远洋渔船及船用设备的自主设计开发推广，支持应用新技术新设备开展远洋渔场和鱼种探捕项目。

水产品加工业。推进莆田市海产品食品园、南日岛东部海产品加工园、秀屿区鲍鱼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水产品精深加工。

休闲渔业与渔业服务业。建设南日岛海洋经济与文旅经济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后海风光渔旅一体化海洋产业示范园、莆田现代海洋生产性服务示范区冷链物流项目建设。

第二节 加快发展临港产业

一、做大做强临港新型功能材料产业

打好国家级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金字招牌”，依托以石门澳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为核心的“一核三园”产业承载区，向外辐射临近的东岙工业园、东吴工业园、仙游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以永荣、华峰、三棵树等新型功能材料项目为龙头，打造锦纶、丙烯、涤纶、涂料“四大”产业链，重点发展新型化学纤维及功能纺织材料，推进化纤产品结构优化，开发产业用和家用纺织品，延伸发展水性油墨及生物基聚酯项目，着力形成产业链闭环，打造千亿级新型功能材料集群。

探索水产品加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引导企业利用贝壳天然结构和特殊化学组成研发土壤改良剂、吸附剂、催化剂、生物填料等，加工制成贝壳粉作为墙面装饰涂料产品，以水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进行精深加工和资源循环利用，并通过鱼蛋白降解液和海藻提取物、矿物质等功能成分的复配，开发鱼精膏、鱼蛋白有机液肥、氨基酸液肥等系列产品，有效补齐渔业全产业链，做到变废为宝、变害为利。

二、做优临港食品产业

发挥临港资源优势，整合产业资源，推进食品企业向食品产业园区和食品产业集中区集聚。建设兴化湾南岸食品产业园和秀屿区海洋食品加工聚集区，启动“三房”“两体两中心”

及供气、热电联供、码头等配套设施建设，打造食品行业产城融合示范区，重点发展啤酒、粮油、水产品、休闲食品等精深加工完整产业链。

以百威雪津等为龙头，引进麦芽、麦汁、啤酒花、制瓶、冠盖、外包装等产业链配套项目，将雪津啤酒基地打造成为全球知名的啤酒生产基地，以啤酒产业带动发展麦芽生产及延伸产业链项目，推动国际品牌饮料等其他消费品行业共同入园。

发挥产业特色，嫁接高端资源，培育“工业+旅游”新业态新模式。重点聚焦啤酒、盐业等领域，积极融入文化、民俗、风光、休闲等元素，培育若干个工业旅游、精品线路、博物展馆、体验工厂等示范标杆项目，打造以啤酒为特色的集旅游观光、休闲度假、文化节庆为一体的啤酒小镇。

三、加快发展临港电子信息产业

抢抓 5G 时代的战略机遇期，大力推进研发、制造、应用示范等“三个 5G 基地”建设，构建“一中心两基地”的电子信息产业总体布局。积极引进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和研究院入驻信息技术研发中心，推进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主动对接台湾地区和京沪深的电子信息产业，实现新型显示器、集成电路、智能终端、太阳能电池产业链，推动手机等全产业链集聚发展。

加强招商项目对接，完善新型显示产业布局，带动上游华

佳彩面板和下游终端产品制造等产业加快发展。以福英泰科技等电子信息项目为龙头，建设新型显示、集成电路、5G 设备、电子元器件、终端结构件等产业链，打造电子信息千亿产业集群。

建设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洼地”，积极支持东南新工科产业学院建设，打造产教融合示范学校和智慧产业园，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输送智力。鼓励电子信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创新型企业 and 研发中心并给予政策支持，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自主创新体系。

四、全面发展临港能源产业

以中海油福建 LNG、哈纳斯 LNG 项目建设为依托，争取打造立足福建、辐射东南沿海和中部内陆地区的国家级 LNG 储备基地。推进天然气输气干线互联互通，探索铁路、水路接驳转运 LNG 模式，增强天然气稳定供应能力。大力发展冷能空分等 LNG 冷能利用项目，着力建设 LNG 冷能梯级利用、汽车（船舶）加气等示范产业园区和项目，探索利用 LNG 接收站冷能代替电能制冷，建设超低温水产冷库和冷链仓储基地，提升远洋渔获物储备能力。支持在接收站的周边利用冷能建设海丝水产品集散中心。

加快东吴港区连片开发，促进临港能源产业项目集聚发展，以湄洲湾深水煤炭码头及大型配煤基地为龙头，带动发展中下游相关产业。扩大煤炭、矿石、石油及制品等大宗物资进口，

构建东盟在福建的矿产能源进口中转及加工基地。

探索发展地下水封洞库储能，推进莆田永荣洞库项目。发挥沿海港口和地质条件优势，加强地下水封洞库选址调查，推进北岸海底软体储油基地项目论证，探索建设年储存原油或成品油 500 万至 1000 万吨的海底水封储油库（水下柔性囊体），提升石油储备能力。

五、大力发展临港生命健康产业

以建设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为契机，高标准、高规格建设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妈祖健康城，着力打造高端医疗组团、现代康养医旅组团、生物制药与智能医械制造组团。争取在两岸医疗标准共通、技术共享、人才互通上先行先试，支持指定医疗机构使用已在台湾地区获批的诊疗方案、治疗技术、成熟药品和医疗器械。充分发挥我市医疗独特资源优势，对接中国莆田健康产业总会，推进高端医疗、现代康养医旅、生物制药与智能医械制造等生命健康产业的发展。

推动医疗康养、研发转化、教育培训协同发展，不断延伸产业链、壮大产业群。加强与中科院近物所、兰州大学等合作，全面打造以近物所重离子和轻离子、兰大硼中子刀等为标杆项目的国家核医学产业园，创建国家生物经济示范区。聚焦工业药用龙须菜琼脂制品、保健与药用水产活性肽及功能脂制品等优势产品，引进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研发海洋创新药物与海洋生物制品。

专栏 3：临港产业重大项目（工程）

临港新型功能材料产业。推进永荣石化己内酰胺和丙烷制丙烯、中锦新材料聚酰胺 6（PA6）扩建、荣辰己二腈项目、锦飞 PA66 项目、三棵树涂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秀屿区华峰一揽子投资项目、福建赛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功能性纤维生产线项目及枫亭工业园区华峰绿色纤维产业园建设。

临港食品产业。将雪津食品产业园打造成为现代化高端啤酒制造基地和以啤酒为特色的啤酒小镇，推进长城华兴玻璃绿色智能轻量化玻璃瓶项目建设。

临港电子信息产业。推进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制造基地建设，推动各类科研机构进入园区，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临港能源产业。推进莆田现代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哈纳斯莆田液化天然气（LNG）项目及配套外输管道工程、涵江区 HDT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二期建设等项目建设，推进湄洲湾智慧海洋能源综合发展科创园项目建设，建设福建（莆田）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

临港生命健康产业。大力推进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妈祖健康城市建设，打造生技和医疗健康类对台经贸合作载体平台，加快建设国家核医学产业园、两岸生技产业园、妈祖医学院等项目。

第三节 全面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

一、发展壮大海洋旅游业

推进以湄洲岛、南日岛为核心的海洋旅游产业发展，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以妈祖文化为核心，整合湄洲岛、妈祖城、南日岛、平海湾等滨海旅游资源和沿海地区的历史文化资源，持续打响“妈祖圣地、美丽莆田”旅游品牌，打造国际知名的朝圣文化旅游圣地，扩大莆田文化和旅游品牌影响力。支持将湄洲岛渔港建设成为省级两岸休闲渔业合作生态圈，完善提升湄洲岛渔村古堡水族馆、湄洲岛螃蟹博物馆等渔业文化场馆建设。结合南日海洋牧场、海上风电等特色海景，探索推进南日十八列岛旅游产品开发，加快南日岛东岱景观型休闲渔业建设，打造南日岛生态度假海岛。加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旅游配套设施，打造旅游产业链条，创建富有妈祖文化特色的“海峡旅游”品牌。

依托海岛、海风、海景、海滩等生态资源空间组合，规划建设一批海岛旅游目的地、休闲度假养生基地，推出多种方式的海洋旅游精品项目和精品线路。以莆田盐场、百威英博雪津等为重点，打造“海洋+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进东甲塔、雁阵塔和宁海桥等海洋文化古塔古桥保护性开发。积极打造渔业和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载体，培育渔市交易与休闲旅游全产业链，形成具有莆田地方特色的“线上+线下”渔旅活动平台，打造福建沿海中部“蓝（渔业）绿（林业）黄（黄金沙滩）红（名胜古迹）”四色有机结合的海洋文化旅游精品工程。

打造国道 G228 滨海风景道，推进三湾连线，以线连山海，

以线带莆田全域旅游发展。加强沿海与内陆旅游资源统筹规划，依托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快速交通网络，建设水利公园、海洋公园、渔业公园、地质公园等主题公园，着力打造全域旅游新业态，培育全域旅游新载体。支持举办国内钓鱼赛事，打造“鲍鱼节”“开渔节”等特色渔业民俗节庆。开发游钓型游艇、邮轮游艇、海上观岛、海岛度假等新型旅游体验产品，加快海岛旅游与邮轮、游艇等新型交通载体的结合，大力发展海洋节会、帆船体育、潜水冲浪、低空飞行等海上旅游新业态，拓展海上旅游新空间。

二、提升发展港口物流业

大力建设临港物流园区，配合港区专用泊位发展，构建煤炭、铁矿石、木材、油品、天然气、粮油等仓储基地，打造“大进大出”的大宗商品产业链供应链。鼓励罗屿港口、八方港口等充分依托大宗散货保税堆场，开展混配矿、保税仓储等业务。以向莆铁路货运东站为中心，建设综合物流中心，辐射东吴港区和秀屿港区。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大型物流服务商入驻，大力培育港口物流龙头企业，拓展仓储、配送、精深加工、商贸等现代物流产业链，推动承揽我市港口腹地及周边城市的货物从莆田港进出。探索构建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发展煤炭、天然气、铁矿石等区域性大宗能源类商品交易市场群，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商品交易中心。构建东南沿海矿石、大宗散货集散中心、

中原港务闽赣合作基地等交易平台，形成“一个综合交易平台，多个特色交易市场”的大宗散货交易体系。

三、培育发展海洋文化创意产业

加强妈祖信俗、传统滨海村落、海底遗迹、渔家传统技艺等海洋文化遗产的保护与利用，深入挖掘海洋文化资源和内涵。以妈祖文化为依托，办好世界妈祖文化论坛，举办“妈祖下南洋”活动，组织创作以妈祖文化、海丝文化为主题的文化创意产品，以及反映海洋文化的演艺剧目、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工艺美术等作品，发展以妈祖文化为核心的集研发设计、产品生产、推广销售为一体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培育特色鲜明的新业态、新产品，实现妈祖文化与海洋文化创意产业的互动互进，带动文化创意产业的全面发展。

强化海洋文化与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创建省级以上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示范区。建设莆田两岸文创部落等海洋文创基地园区，扶持培育一批自主设计创新能力强、文化创意特征鲜明和品牌效应显著的龙头企业，推进壮大海洋文化创意与数字出版、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的融合发展，实现海洋文化创意产业与传统工艺美术业的结合，研发一批海洋工艺美术精品，支持具有市域文化特色的自主品牌和设计产品的市场推广。

四、支持发展涉海金融服务业

积极培育涉海金融市场，拓展海洋与渔业产业融资渠道，创新海洋金融服务。做大做强渔船更新改造发展资金、海洋产

业金融信贷资金等“政、银、企”合作融资平台，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破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加快金融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支持开展离岸金融、航运保险等金融业务。支持发展涉海融资租赁业，探索设立深海养殖装备租赁机构，推动深海养殖装备入级、融资保险、冷链物流等产业链发展，拓展海洋工程装备、高端专业设备等领域租赁品种和经营范围。支持新业态发展，大力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在海洋产业中的运用。

推动保险公司与有保险需求的涉海企业对接，积极拓展涉海保险领域，充分发挥船舶险、货运险、渔工险等传统海洋保险的作用，探索开展水产养殖互助保险试点和远洋渔业的政策性保险，开发海洋渔业险、码头综合险、海洋油污责任险、海洋矿产开发险和海洋旅游险等新型涉海险种。创新保险模式，尝试建立跨银行、保险、企业互助体、政府等四方的共保体。

五、创新发展海洋信息服务业

大力发展海洋产业信息技术应用，推进涉海企业产品设计制造、生产过程控制和管理信息化、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系列应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培育发展海洋信息技术服务外包，推进涉海政务、沿海通信、海上航运、船舶（游艇）修造、港口物流、滨海旅游等行业的信息技术运维、呼叫中心等业务服务。

推进面向涉海企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数据处理、容灾备份及数据库服务，推动以产业链为依托的信息发布、价格指导、网上交易等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开发涉海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和

港口物流平台，建设渔村信息服务站点。加强公益性海洋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海洋动力环境立体实时监测网，推进台湾海峡海洋及周边海域的地理信息服务系统建设。

专栏 4：现代海洋服务业重大项目（工程）

海洋旅游业。推动莆田盐场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贤良港天后祖祠国家 4A 级景区、南普陀国家 3A 级景区等项目建设，建设海上运动基地，推进星级、规模酒店和旅游民宿提升改造。 港口物流业。建设快递电商园总部区、莆田站国际物流港，推进栢合冷链物流园、丰树莆田（秀屿）综合物流园、诚壹实业冷链物流（秀屿）产业园等大型物流园区建设。 海洋文化创意产业。建设海峡两岸妈祖文化创意园、南日岛海洋文化创意园和两岸文创部落，打造若干海洋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和项目。 涉海金融服务业。推动开展海域使用权抵押、无居民海岛权证抵押、在建船舶抵押和“渔船+保单”抵押贷款等金融业务，鼓励开发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海洋保险产品。 海洋信息服务业。推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天通卫星通讯系统和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在海上安全定位和通讯服务的示范应用，发展海上通信增值服务。
--

第四节 培育发展海洋新兴产业

一、优先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

积极开发绿色、安全、高效的海洋生物医药新剂型和新产品，重点开发海洋生物蛋白、多糖多肽及其衍生物、海洋天然

及合成小分子、海洋中药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海洋创新药物和生物制品，推动试剂原料和中间体产业化。加快海洋功能性食品、化妆品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推动海洋胶原蛋白、鱼油、磷虾油、海藻生物制品、海洋特色酶制剂、海藻肥等优势产品提档升级。

积极引进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产业开发企业，培育壮大新昶多肽、海源实业（林蚝水产）、汇丰海产等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推动海洋生物医药企业集群集聚发展。加大海洋创新药物研发攻关力度，增加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研投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瞄准国际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技术发展的新动向，推动以海洋药物、海洋微生物产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海洋生化制品为重点的研发和应用项目建设，大力提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的现代化水平。

二、积极培育海洋工程装备与船舶修造业

积极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产业，加快建设海洋工程装备修造基地，重点发展风电装备、海水淡化设备、海水循环冷却及海水脱硫成套设备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离岸养殖与灾害防护装备、自动化养殖及特殊培养等海洋生物高效养殖装备，逐步发展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的海洋勘探、海底工程、海洋环保等海洋工程设备。加强与有实力的央企民企合作，研发海上智能钻井平台，带动海洋能源装备研发教育和特色旅游业态集聚。

积极引进上海电气、闽投深海等大型企业，打造上海电气智能制造基地，面向深海大洋资源开发，主攻核心设备国产化，重点突破海上风电主机设备、智能化深海养殖装备等海洋工程平台的研发建造，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

三、有序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业

稳妥开展远海风电规划，有序发展海上风电产业。加强 6 兆瓦、8 兆瓦、10 兆瓦及以上大功率海上风电设备研制及使用，突破离岸独立发电装置、漂浮式载体、海底电缆、发电装置防腐蚀等关键技术，带动风机制造、海洋装备、技术研发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积极推进海上风电运维基地建设。

培育“渔光互补”光伏产业。利用近海养殖场水域，打造水上发电、水下养殖“渔光互补”光照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重点在莆田后海垦区、兴化湾南岸、涵江产业园、南日岛垦区等部署建设“渔光互补”产业。围绕国家级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按照资源与产业协同开发原则，实现产线项目落地与“渔光互补”光伏项目配套实施，进一步推动异质结光伏产品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统筹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加强波浪能、潮汐和潮流能发电等海洋能关键技术的研究应用，提高区域新能源示范利用水平。适度发展太阳能光伏应用，科学布局滩涂光伏发电、潮流能、波浪能等海洋能发电利用项目，大力推动海洋新能源示范应用，加强配套装备研发。

四、培育发展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

推进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公司、中海燃气发电公司、中海福建天然气公司等企业直流冷却海水示范，发挥莆田盐场海水浓缩制盐技术优势，开展湄洲岛海洋天然元素水试点精制“妈祖圣水”，提高海水综合利用产能。

在沿海缺水乡镇、海岛开展海水综合利用示范，探索实施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综合利用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大力发展海水淡化浓盐水高值化利用，加快海水在工业冷却中的直接利用，探索发展海水稻及滩涂海水灌溉农业，实现海水冷却在沿海电力、化工等高用水行业普遍应用。

五、探索发展邮轮游艇业

积极发展邮轮旅游，支持邮轮企业拓展“海丝”航线，开发以“妈祖巡南洋”为主题的邮轮旅游路线，适时发展国内邮轮航线，探索“全域+邮轮”旅游模式。积极参与闽西南邮轮经济协作区建设，推动湄洲岛口岸对外开放，允许境外邮轮公司在湄洲岛注册设立经营性机构，开展国际航线邮轮服务业务，打造湄洲岛邮轮旅游岛。做好在湄洲岛建设邮轮访问港和始发港的前期准备，加快建设妈祖邮轮中心，筹备建设符合国际邮轮标准的邮轮旅游接待后勤服务与配套设施，争取在未来建成以文化休闲为特色的邮轮旅游访问城市。

开辟湄洲岛至平潭岛、肖厝港市际间和湄洲岛至南日岛区际间的游艇航线。大力推进游艇帆船产业发展及相关设施建设，

积极引进游艇商务、会展、俱乐部经营商和商务旅游经营商，开展全方位游艇服务项目，打造集游艇工业制造、产品研发、展览交易、旅游开发等为一体的游艇帆船休闲运动基地，促进游艇零配件制造、游艇生产与配套服务业协调发展。

专栏 5：海洋新兴产业重大项目（工程）

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依托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推进海洋生物及医药保健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在秀屿、涵江、城厢等地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产业示范基地。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支持秀屿港建设综合性海洋装备制造基地和海洋渔业装备研发制造基地，打造上海电气智能制造基地。

海洋可再生能源业。加快推进南日岛及平海湾海域离岸海上风电与海洋牧场融合发展试验，推进南日岛周边及埭头半岛沿海地区潮汐能、海洋藻类生物质能开发。

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加快海水化学资源和卤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发，开展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研究。

邮轮游艇业。支持邮轮企业开发邮轮航线，在湄洲岛筹备建设邮轮访问港和始发港，在湄洲岛和南日岛等地发展游艇帆船产业。

第五章 奋力推进海洋经济创新发展

将创新驱动发展作为核心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整合资源打造海洋创新基地，加速优质海洋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育才引智筑牢海洋人才集聚洼地，加大投入开拓智慧海洋天地。

第一节 强化海洋研发创新能力建设

一、加强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建设

积极开展海洋高技术孵化和产业链协同创新行动，充分发挥涵江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创建国家级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引领支撑作用，辐射带动荔城区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加快推进“海上风能利用与扩大海水生态养殖”研究及试验，利用风电区发展网箱等多层次立体化水产养殖，探索利用LNG冷能实现养殖水域降温 and 低温养殖。推进城厢灵川花蛤生态科技园、城厢灵川中灵花蛤种业创新工程、秀屿中华蛸人工育苗试验基地和生蚝、油蛤、石斑鱼等名特优新品种养殖推广工程。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的合作，共建海洋渔业创业产业园和渔港经济合作示范区。

二、引导海洋创新要素集聚

引导推进产业基金、社会资本与政府投资相结合等形式，高效集成和配置各类海洋创新要素，促进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有效对接，实现海洋产业园区转型升级，提升海洋产业园

区服务能力，推动实施产业链招商，吸引各类资源向重点发展领域集中，提升海洋产业集聚度和创新能力。启动实施一批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深海养殖、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环保等科技创新工程，突破实施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技术联盟项目，对引领海洋产业发展的研发项目给予适当支持。

第二节 强化海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一、大力培育涉海高新技术企业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筛选重点、龙头、高成长性的涉海优质企业，建立有质量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海洋产业骨干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创建技术中心，提高研发创新平台的软硬件水平，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落实税收优惠。重点辅导企业知识产权、财务归集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必要条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壮大海洋类科技型企业集群规模。

二、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推进各类涉海创新平台培育库建设，形成梯次“成长链”，滚动管理培育库。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探索建设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创新行业研发平台和共享中试平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实施海洋高新技术产业重点项目，围绕我市海

洋产业需求，重点加强自主研发、产业协同创新、创新创业支撑等科技项目的申报工作。

三、加强海洋企业与科研院校合作

推广“高校+基地+企业”模式，鼓励企业积极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努力促进海洋领域产学研用合作，创新扶持模式，大力支持“科学家+企业家+投资者”的新型研发形态，引导海洋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创新投入。支持蛤老大、红太阳、海一百等企业通过创新平台实施产学研合作开发和技术转移项目，推进与中国海洋大学、厦门大学等海洋领域重要科研院校的合作，依托入驻莆田的中科院近物所、北京理工大学东南研究院、兰州大学东南研究院和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的海洋技术力量，合力打造省级乃至国家级海洋科技创新平台 2-3 个，海洋工程研究中心 2-3 家。

第三节 推进海洋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一、畅通科技成果转化渠道

用好中国·海峡创新项目成果交易会、海峡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积极参与福建海洋与渔业项目成果交易会、厦门国际海洋周和海峡（福州）渔业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洽谈活动，促进海洋科技创新成果对接转化落地。策划举办专精特的项目成果对接活动，发挥好科技特派员作用，组织专家深入基层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拓宽成果转化方式和渠

道。探索国有科研院所海洋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调动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推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所得税递延纳税等各项扶持政策落实。

二、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海洋产业科技发展与生产者素质状况，组织实施海洋产业的科技创新活动以及重点水产技术推广计划。发挥涉海骨干企业、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集聚产业创新资源、加快产业共性技术研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等方面的作用，深化“政产学研用融服”紧密合作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支持申报省级海洋科技产业聚集示范区，促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瞄准高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建设省级以上海洋技术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中试基地。

三、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幅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以加快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显著增强竞争力为目标，以培育自主知识产权为重点，优先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对自主拥有、购买、引进的专利技术等进行转化，不断提升海洋产业创新能力。围绕海洋产业发展开展专题性专利导航研究，提供产业发展方向性对策与建议。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加快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点建

设，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

第四节 激发海洋技术创新活力

一、建设涉海学科专业

支持涉海“一流学科”建设，努力造就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按照海洋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在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和莆田市中等职业学校增设海洋产业发展所需的紧缺专业，发展各个层次、各种类型的专业教育。适当加强莆田学院、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涉海院系办学规模，促进海洋专业学院建设。

二、培养海洋实用人才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强海洋职业技术教育，着力培养先进实用技术人才。突出高端人才引领作用，实施海洋紧缺人才培训工程，依托海洋产业龙头企业和国家级、省级海洋技术和产品研发创新平台，积极培育高技能实用人才队伍。加强渔民职业技能和职务船员培训。设立人才培养、引进、鼓励、创业专项资金，建立健全政府、用人单位、个人和社会多元化的人才发展投入机制。

三、引进海洋高端人才

加大涉海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面向海内外遴选支持一批从事海洋基础研究、原始创新和共性技术研究的高层次创新

人才，从事产业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和技能攻关的领军人才，根据我市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详细的产业发展紧缺人才目录。重点引进临港工业、船舶设计与制造、海水养殖、海产品精加工、海洋文化等高层次海洋人才。

四、优化海洋人才环境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升级“壶兰英才”计划，大力优化人才生态环境，在人才优惠政策上争取比省内其它城市略为超前，以吸引省内外乃至海外的高层次人才，留住区域内的优秀人才。创新人才引进服务机制，放宽外籍高层次人才来莆工作条件限制，为涉海高层次人才提供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方面的高效便捷服务。加强对本地海洋领域人才的培养、使用和激励。支持在人才集聚的海洋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建设人才公寓。保护和激发企业家精神，培育造就一批优秀的涉海企业家队伍。

专栏 6：海洋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工程）
重大创新服务平台。发挥“6.18”协同创新研究院产业技术分院、中科院海西研究院莆田中心、莆田高校创业创新基地的重要作用，推进建设国家级海洋环境科研基地项目。 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推进海上风电研发检测中心、两岸电子信息产业合作示范园、林蚝海洋生物科技园、涵江区海丝“北斗+”产业园等项目建设。 海洋渔业科创项目。建设莆田淡水增养殖科研中试基地、平海僧帽牡蛎原种场、三倍体牡蛎（生蚝）养殖科技示范产业化基地、三倍体生蚝养殖实验基地等项目，推进秀屿中华蛸人工育苗试验基地和名特优新品种养殖推广工程。

第六章 积极推进智慧海洋工程建设

充分重视海洋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石作用，加速推动海洋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积极打造数字海洋经济发展高地，建设海洋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着力推进形成“信息透彻感知、通信泛在随行、数据充分共享、应用服务智能”的海洋信息化体系。大力推广智慧渔业发展模式，不断提升智慧港口建设水平，助力海洋强市建设。

第一节 打造数字海洋经济发展高地

一、全面构建海洋信息体系

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以海洋信息智能化基础设施为核心的海洋信息体系，加快海洋核心智能科技的创新研发，实施智慧海洋工程，为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和海洋权益维护提供全面透彻的信息感知、泛在随行的通信保障和精准智能的决策服务。创新海洋治理体系，构筑全球竞争优势，全面提升认识海洋和经略海洋的能力。

二、全面融入智慧城市建设

全面融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信息惠民国家试点示范城市”和“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制定适合现阶段我市海洋经济发展的智慧化建设方案，引导和支持侧重高效政务办公、港口建设、临港产业聚集的共享数据平台等智慧建设项目。加大在数字经济、智慧政务、社会民生建设方面的政府扶持力度，强化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企业上云上平台的政策

支持力度，依托中电（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推动全市临港企业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迈进。

三、加快推动北斗海洋产业应用项目建设

大力推进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省级示范应用项目建设，在湄洲岛率先开展北斗三号的应用示范，结合 5G 技术、大数据处理技术和物联网技术，推进“北斗应用示范岛”项目建设，打造国家卫星应用创新资源汇聚地、北斗卫星应用产业示范区。以北斗综合应用示范项目为契机，推动涵江区海丝“北斗+”产业园建设，切实提高全市北斗卫星技术应用基础，将我市打造成北斗卫星应用的重要基地，为北斗产业孵化提供优良土壤，拉动北斗卫星应用产业集群。

第二节 建设海洋领域新型基础设施

一、积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融合应用

发力“新基建”，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在海洋经济领域的应用，加快部署建设一批 5G 网络、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海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争取立项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冷链物流项目和基于人工智能水下机器人的智慧渔业项目。加快建设海洋信息通信网，实施“光纤上岛”工程，完善海上移动通信基站、水下通信设施和海洋观（监）测站。借助海上风能、光伏等新能源支撑。探讨研究在湄洲岛、南日岛周边海域建设海底数据中心，促进我市海洋信息产业实现倍增。

二、加快推进智慧海洋安全管控

推进莆田市海洋气象保障工程、莆田市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报系统、南日岛海洋牧场远程监视监测监控平台、湄洲岛智慧海岛工程、莆田市重点养殖区渔排监控系统、秀屿港区现代海洋生产性智能化服务业示范区、渔业船舶和船舶北斗定位应用与动态管理系统等智慧海洋安全管控体系建设，确保实时、准确、有效防范海洋自然灾害和渔业突发事件发生。

三、全面推进智慧示范岛建设

以国家级“城市智慧汽车基础设施及机制建设试点”为契机，加强清洁能源、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分阶段实施清洁能源汽车工程。推进湄洲岛无人驾驶、道路测试、远程控制等网联车应用示范和城市公交智能化运营建设项目。持续推进智慧旅游、智能公交、智慧医疗、智慧海洋等特色示范应用，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智慧型社区，打造全域零排放生态岛、智能网联智慧岛。

第三节 推广智慧渔业发展模式

一、推广新型智慧水产养殖模式

积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渔业，提升养殖生产在线监控水平。推动海洋养殖病害监测诊断、饵料自动投放等智能化远程管理技术示范应用，建设“智慧渔场”。推进数字渔业建设，构建智能化水产养殖模式。支持发展深海绿色养殖，鼓励深海大型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

二、推动渔业全流程智慧化

以信息技术与渔业生产、经营管理、市场流通、质量追溯等深度融合为主线，全面提高渔业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水平，力争全市海洋渔业实现生产过程可视化、数据转输实时化、操作控制智能化、病害诊断远程化、信息资源共享化和质量安全可追溯的“五化一追溯”目标。建立智慧渔业监管平台，将水产养殖场、水产品出口备案基地和新型水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平台监管范围，实行一套系统监管，一个平台操作，建立健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实现渔业信息资源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共享。

第四节 提升智慧港口建设水平

一、不断提升港口智慧化管理水平

强化信息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功能和应用服务，实现港区环境、道路、交通、设备、设施等要素的互联互通与智能感知，保障数据信息共享与网络安全管控。加大数字化港口建设的力度，以港口信息资源为依托，整合海关、海事、检验检疫、交通、税务、商务、铁路等部门公共信息资源，集成船代、货代、货主、理货等物流企业信息，并与金融、保险等行业信息系统相互连通，建设广覆盖的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实现港口、部门与企业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完善“一站式”“一网通”信息服务系统，加快实现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和业务项目在线办理。

二、推动港口人工智能建设

增强基础设施智慧化，推进 5G 和物联网技术在智慧港口中的应用，加快自动化码头人工智能建设。推进散货、集装箱码头无人化、智能化改造，建设港口智慧生产系统。积极推进新一代自动化码头、堆场建设改造，推动码头前沿装卸设备、水平运输车辆、堆场装卸机械等关键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换装作业效率。

专栏 7：智慧海洋重大项目（工程）

智慧渔业建设项目。建设秀屿区南日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智慧监测监视监控系统和海洋牧场电子围栏，在全市大中型海洋渔船安装使用天通卫星通讯终端和高通量卫星宽带设备，涉渔船舶配置北斗导航示位仪装备。

智慧海岛建设项目。推进湄洲岛智慧交通和智慧生态项目建设，实现湄洲岛智慧化改造提升，建设 5G 无人驾驶示范体验项目。

智慧港口建设项目。打“一站式”“一网通”信息服务系统，实现港口、部门与企业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推进 5G 和物联网技术在智慧港口中的应用，建设港口智慧生产系统。

第七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海洋基础设施体系

进一步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安全高效地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突出功能差别化，完善港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内外通达的港口集疏运系统，高标准推进防灾减灾设施建设，积极构建现代渔港体系，大力建设渔港经济区。

第一节 完善港区基础设施建设

一、加快建设港口基础设施

以打造全省一流港口为目标，全面建设秀屿港、东吴港国际航运中转港。把港口作为陆海统筹、走向世界的重要支点，发挥湄洲湾港口一体化管理优势，整合优化沿海港口资源，提升港口建设现代化水平，推动陆海联动、港产城融合，努力打造高效协同、智慧高端、绿色环保、疏运通达、港产联动的国际化新港。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东吴核心港区，持续推进罗屿作业区连片开发，建设罗屿 8 号和 11-12 号泊位、东吴 1-3 号泊位和 4-6 号泊位、莆头 5-6 号泊位、秀屿 2-3 号泊位、枫亭作业点 3-4 号泊位，持续推进国投煤炭中转基地二期工程配套码头建设，全力打造规模化大宗散货核心港区。加快建设重大临港产业配套码头，全面推进涵江 1-3 号泊位、哈纳斯 LNG 配套码头工程（东吴东 4 号泊位）、石门澳配套码头工程、莆头 3-4 号泊位等建设。加快建设旅游客运码头、湄洲

岛轮渡第二通道、邮轮泊位，持续提升旅游客运能力。

二、完善港口服务功能

加快构建我市航运服务总部经济聚集区，鼓励航运、物流等企业总部或区域中心落户，推动建设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交易中心，支持发展莆头物流园、港口硬木市场、危货槽车服务中心、罗屿混配矿基地、石英砂分捡分拨中心、涵江临港物流中心。积极完善港口集装箱运输系统，实现“莆田—厦门”集装箱穿梭巴士（内外贸同船）常态化、便捷化、航班化运营。探索发展对台冷藏集装箱运输业务，推动“秀屿—金门”集装箱航线班轮化运营。加快优化旅游客运系统，规划建设湄洲岛对台客运码头，统筹布局建设邮轮码头、妈祖国际邮轮中心。

主动融入省级网络货运平台，以物泊科技等“一单制”试点企业为依托，利用港口、物流园区等重要物流节点及港后方主要货运站点，逐步建立网络货运平台“一单制”多式联运服务体系。加大对港口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港口生产管理精细化、业务服务多样化，助推港口转型升级。尽快设立以罗屿为核心、延伸覆盖东吴的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仓储和保税服务等业务。

第二节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一、畅通疏港通道

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提高港口货物运输的时效性，有效

消化港口的吞吐量，为港口货物流通提供更大的空间。开辟通往江西等内陆地区的港铁联运第二通道，推进湄洲湾北岸疏港铁路至兴泉铁路连接线建设。打通铁路进港“最后一公里”，启动湄洲湾港口铁路支线莆头支线工程项目工作，提升全市港铁联运服务水平。进一步拓展疏港道路15分钟到达高速路网功能，积极推进G324滨海大道城厢东进至东海路段、联十一线、G228线莆田段等项目建设，推动莆炎高速公路起点忠门至东吴港区段列入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两莆联络线，增设沈海高速公路东进互通、秀永高速公路仙游北互通。加快江涵大桥项目建设，推进沈海高速赤港服务区双开放。推进航道扩建工程，推进湄洲湾四期航道工程—北岸航道工程石门澳航道扩建工程，加快启动湄洲湾东吴航段扩建工程建设。

二、建立新型港腹关系

聚焦港铁联运优势，巩固提升江西省铁矿石和煤炭稳定货源，抓紧对接抚州市的木材、粮食、蜜桔，宜春市的陶瓷、玉米大豆等农副产品，高安市的二手商用车出口等产业。开工建设莆田国际物流港，吸引江西、湖南等省份的大型厂矿在我市建设“飞地港”，参与我市新型功能材料、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等临港产业发展。设立港口总部经济区，采取税收优惠、租金补助等政策，吸引运输、物流、贸易、金融等企业入驻。建立新型港腹关系，探索联营合作子母港、虚拟无水港建设模式，将港口设施、功能及系列配套服务通过电子网络延伸至内陆城

市。引导和支持罗屿、国投、八方等公共码头企业积极拓展腹地市场，主动引入矿石、煤炭大型贸易商，着力拓展保税、贸易、金融、信息、大宗商品交易等物流增值服务功能。

专栏 8：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工程）

重点港区建设。推进罗屿 8 号泊位工程、罗屿 11-12 号泊位工程、哈纳斯液化天然气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东吴 4-6 号泊位工程、莆田 5-6 号泊位工程、石门澳 1 号泊位工程、石门澳 6 号、9 号泊位工程、石门澳 11 号泊位工程、石门澳 13 号泊位工程等建设。

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推进湄北铁路支线连接兴泉铁路建设，规划沿海货运铁路和宁漳快速铁路，加快建设港口疏港公路，推进国道 G228 线莆田秀屿平海至北岸山亭段及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建设。推进湄洲湾四期航道工程—北岸航道工程石门澳航道扩建工程、江涵大桥建设工程、湄洲湾东吴航段扩建工程、兴化港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莆田市滨海大道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

第三节 推进海洋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一、完善监测预警预报系统

建立完善监测预警预报机制，做好台风、风暴潮、赤潮等灾害预警报工作，落实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海上应急救援等工作，开展防汛防台风安全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坚决打击私自拆卸、屏蔽北斗示位仪等违法行为。建立沿海重点工程建设的海洋灾害风险评价制度，科学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增强沿海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对化学纤维、油气储运、火电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海洋环境风险源排查和综合风险评估。

开展海上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升级改造，进一步优化全市渔港和养殖区视频监控点布局，完善渔业防灾减灾实时监控系统。推进“妈祖”国家级海洋环流数值模式的业务化运行，实现气候变化评估、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安全保障等功能。完成集激光测能见度雷达、激光测风雷达、搭建于海上风塔的气象观测站为一体的海洋气象观测网，进一步提高海上作业区和航道观测能力。推动天通卫星、新一代高通量卫星应用，推广船载卫星通讯系统，为全市大中型海洋渔船配备高通量卫星通信终端，形成覆盖全市渔船的海洋卫星宽带通信网络。

二、构筑海上应急救援体系

制定完善船舶溢油事故等海洋污染应急预案，加强船舶溢油事故、化学品泄漏或爆炸事故等监测观测、应急救援设施建设。完善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健全管理机制，构筑海上安全生产和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体系，保障港口海运、渔业生产安全有序。建立健全海上搜救及海洋污染应急队伍，提升海上应急装备储备和资金保障能力。建立海事、海洋、渔业、海上搜救等部门间的协调合作与应急机制，加强船舶安全管理，提高海运、渔业生产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与福州、泉州等地在通讯和海上救助等方面开展合作，建立快速高效的抢险救灾联动机制。

三、实施平安海洋保障工程

实施防洪防潮工程，加强水利、海洋渔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高标准实施沿海、海岛和入海河口防洪防潮工程，推进木兰溪等入海河流防洪防潮治理，打造符合国家标准和实际需要的沿海防洪防潮减灾体系。严格落实《福建省沿海防护林条例》，加强沿海基干林带建设，实施乡镇级海岛绿化提升，构筑沿海绿色屏障。

第四节 构建现代渔港体系

一、加快渔港基础设施建设

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新建 2 个一级渔港（浮叶、山亭妈祖城一级渔港）、3 个二级渔港（小日、万峰、美澜二级渔港）、2 个三级渔港（东进、黄岐三级渔港），提升改造 2 个一级渔港（湄洲岛、平海一级渔港）、2 个二级渔港（黄瓜、上林二级渔港）、4 个三级渔港（鳌屿、罗盘、淇沪、赤岐三级渔港），积极争取国家、福建省支持渔港建设的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同时加大各级财政对渔港建设项目的补助力度。

不断完善渔港基础设施，提高渔港信息化管理水平，推动传统渔港向现代化渔港方向发展。试点建设现代渔市和智慧渔港，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逐步形成以中心、一级渔港为主体，二、三级渔港和避风锚地为支撑，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安全可靠、管理规范海洋渔业基础设施体系。创新渔港建设

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渔港公益性设施的公共服务功能，满足服务渔船避风、停泊和停靠需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渔港公益性设施和经营性设施，实现“以港养港”。

二、大力建设渔港经济区

根据沿海各地自然条件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原有渔港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小城镇建设和产业布局，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渔港建设成为融渔船安全避风、渔货集散、渔业生产、加工贸易、运输补给、滨海旅游、休闲渔业、生活体验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统筹布局渔港经济区，支持以湄洲岛一级渔港和平海一级渔港为基础，充分发挥渔港和港后区产业优势，同时整合周边渔港资源，初步建成1-2个生产功能集成、资源要素集聚、产业链条不断延伸的渔港经济区，争取创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助推海洋经济发展。

强化渔港综合治理，发挥渔港在渔船管理和捕捞监管的关口作用，构建集安全监管、灾害预警、信息服务、渔船检验、船员培训、渔政执法等为一体的渔港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把渔港经济区纳入乡村振兴整体规划，结合城镇建设和产业集聚，以渔港为核心、城镇为依托、渔业为基础，建设特色渔乡小镇和渔业城镇，打造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要素高度集聚、辐射带动有力的海洋产业集聚区，促进渔区经济协调发展。

专栏9：渔港建设重大项目（工程）

浮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建设东、西两道防波堤和台轮停泊码头，改造拦沙堤。配套建设堤头灯、渔船进出港身份自动识别系统、通信导航设施、渔港 LED 显示屏及水电工程、环保工程等。

平海一级渔港提升改造项目。推进通讯导航与监控、夜景工程、港池清淤、滨海栈道、街道立面改造等渔港提升改造项目，完善大型水产交易市场、休闲渔业、油站以及冷藏制冷、物流运输等渔港基础设施。

山亭妈祖城一级渔港建设项目。建设防波堤、进港水道和渔用道路，在港区后方形成 168 亩左右的陆域面积，在渔港泊位建设各类渔业码头。

湄洲岛一级渔港提升改造项目。港池清礁 13.6 万 m^3 ，建设卸鱼棚、避灾安置房兼管理用房、渔港智慧信息化系统、 $4\text{m}^3/\text{h}$ 油水分离装置及码头作业区分类垃圾箱、码头作业区废弃渔具集中回收箱等环保设施，建设休闲渔业泊位、临时工程、供电照明、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

第八章 持续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坚持人海和谐的海洋经济发展思路，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面建设海洋生态文明。强化陆海污染全面监管整治，加快海洋生态综合保护修复。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加强海洋与海岸带生态系统建设，确保海洋经济发展规模、发展速度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一节 加大海洋生态保护力度

一、推进蓝色海湾整治工程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全面落实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统筹使用中央财政项目补助资金，以木兰溪入海口、北岸妈祖城两大区域的生态治理和保护为抓手，围绕“两区域”，突出“三重点”，实施“十项措施”，推进自然岸线修复、海域，整治和退养还滩等工作，在兴化湾等重要迁飞鸟类栖息地开展生境营造、微景观改造等保护修复工程，着力打造蓝色海湾的莆田样本。严格落实全海域生态红线制度，2025年全面完成20多个生态红线区分类管控。严格海洋保护区分类管理，加强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生态监控。实施沿海防护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红树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在兴化湾南岸和湄洲湾北岸等湿地区域，因地制宜开展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开展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加快建设省级海洋生

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省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省级生态保护与建设示范区。

二、加强海洋资源利用监管

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建设海洋资源数据库和评价应用平台。创新完善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方法，建立海洋经济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加强海洋渔业资源管理，落实海洋渔船“双控”制度，运用港口视频监控、小目标雷达等技术手段加强渔船管控，严防渔船违规出海，组织开展违规渔具“清网”行动。

三、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完善落实补救措施，维护海洋生态平衡。严格实施伏季休渔制度，继续推行增殖放流、封岛栽培和南日岛人工鱼礁工程建设，恢复近海海洋生态种群资源。探索发展海洋碳汇渔业，净化和修复近海海域环境。推进沿海滩涂退草还林工程试点建设，逐步修复和改善海岸带生态环境。推进妈祖城内湾退养还滩、海堤外侧退养复滩、女儿湾海岸带生态修复等。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和检测，建立健全海洋生物生态检测评估网络体系。

第二节 强化陆海污染协同治理

一、健全陆海污染防治体系

实施陆海污染一体化治理，推进陆上水域和近海海域环境共管共治，建立健全近岸海域水质目标考核制度和入海污染物

总量控制制度。实施“流域—河口—海湾”污染防治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开展陆域污染源治理，实施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彻底消除黑臭水体入海。积极开展海湾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充分运用省、市、县三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成果，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开展基于养殖环境容量的生态养殖。实施近岸海域养殖污染治理工程，清理沿海城市核心区海岸线向海一公里内筏式养殖设施。大力治理船舶污染，提升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探索开展海洋定点封闭倾废试点，加快推进临港产业园区内工业企业污水集中处理，完善临港产业园区配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督促工业企业预处理达标后规范排放。

二、开展绿色港口建设

推进绿色港口建设力度，高标准高起点建设资源节约、环境优良、生态健康的新型港口，提升海岸线稳定性和自然灾害防护能力，做好港口污染防治，强化散货作业防尘抑尘措施，严格落实船舶水污染物转移联合监管制度。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推进船舶与港口应用 LNG 试点示范工作。建设靠港船舶岸基（港基）供电工程，争取到 2025 年，专业化干散货码头全部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推进港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实现油气回收，启动“油改电”技术改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有效减少港口周围污染物排放，实现绿色低

碳发展，打造全省一流的“绿色港口群”。

三、强化海漂垃圾整治工作

开展对入海口、养殖集中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岸段的定期随机抽查，强化海漂垃圾源头管控。开展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全面淘汰海上传统养殖泡沫浮球。建立海漂垃圾整治常态机制，抓好养殖水体海漂垃圾整治和渔港废弃物清理工作，督促属地政府清理打捞养殖废旧渔排、白色泡沫、编织袋、毛竹等废旧设施。加强源头管控，削减海漂垃圾产生量，各沿海镇村认真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模式，定期开展生活垃圾清理收集处理，减少陆源垃圾产生量。加强“海上环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海漂垃圾常态化清理机制。

四、构建海洋综合立体观测网

建立完善由岸基观测网、船联网、浮标潜标网、海底观测网、星联网组成的五位一体综合观测体系。进一步优化海洋观测布局，全面提升港口泊位、渔港码头、景观渔排、智能渔具、示范园区、龙头企业、风电基座、滩涂、休闲渔村等区域的综合监控能力。加强沿海中心和一级渔港、湄洲湾和南日岛等重点渔业养殖区、以及兴化湾海上风电工程等海洋观测设施建设，做好海洋观测预警预报工作，提升防灾减灾能力，为海洋资源利用、海洋生态保护、灾情预警、精准管理和产业结构优化提供决策支撑。

五、强化海洋生态环境联合执法

积极推进海洋渔业执法机构和海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联合执法，加强与海警等部门沟通对接，推进行刑衔接工作，有效生成打击合力。注重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提升依法管理水平。加强海上执法力量建设，强化基层一线执法，推动涉海行政执法职能、装备整合。创新涉海群防群治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全省海洋执法情报网络。打击非法采捕红珊瑚、非法捕捞等各类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探索成立环保专门机构，制定适合我市港口特点的环保政策，进一步完善现场环保设备设施，加强环保监督巡查。

第三节 加强海洋生态综合保护修复

一、保护重要渔业水域

开展江河湖海渔业资源养护修复行动，办好“6.6 八闽放鱼日”大型增殖放流活动。在木兰溪流域、平海湾、湄洲岛和南日岛近岸海域开展增殖放流，有效修复水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加强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保护。推进南日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可视化建设项目，开展以人工鱼礁工程、投放鱼贝藻为主要内容的海洋牧场建设，为海洋经济鱼类、贝类、藻类等营造良好的繁殖、生长和栖息环境。

二、重视海洋生物安全

重视海洋生物安全，降低水产养殖密度和渔药用量，提升

海洋生物细菌制剂防治病害水平，开展水产养殖精准减量用药行动，严格管控冰鲜幼杂鱼直接投喂养殖生产，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人工配合饲料。加强对海洋生物毒素的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和完善系统的海洋生物毒素监控计划，强化海洋生物毒素安全风险防控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推广限用药物快速检测。开展专项整治，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推进食用水产品合格证制度与“一品一码”追溯系统应用，加强对生鲜电商的水产品安全监管，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置。大力防范和应对外来入侵物种危害，对外来入侵物种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控制或消除危害。

三、强化海岛生态保护

在充分认识海岛资源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的基础上合理利用海岛资源，保护海岛资源和生态环境。推进南日岛等海岛岸滩环境和水系综合整治，推进海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生态低碳示范岛，打造全国海岛农村水系综合治理示范样板。无居民海岛整治修复以岛陆植被修复、淡水资源保护、潮间带生态修复为主。有居民海岛整治修复以实施污染治理、饮水、供电及交通工程为主。强化海岛生态保护，对领海基点岛屿、具有特殊价值的岛屿及其周围海域实施严格的保护制度。合理确定海岛主体功能，构建有居民海岛为主体、无居民海岛为补充的海岛联动保护体系。推进湄洲岛海岛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实现生态保护水平大幅跃升，加强湄洲岛国家

级海洋公园保护管理，力争早日建成“碳中和岛”和生态文明示范岛。

第四节 推动海洋生态价值转化

一、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实施海洋生态修复、海洋岸线恢复、海洋环境整治和海洋生物资源养护等工程，创新发展海洋生态经济，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海洋环境的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推动沿海乡镇建立健全循环经济体系，支持秀屿区开展国家低碳城区示范。

二、创新海洋资源开发模式

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树立集约节约开发的理念，强化海洋资源有序开发、生态利用和有效保护，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开发岸线资源，大力发展低碳技术和循环经济，切实提高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国家蓝碳试点，实施蓝碳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行动。推动涉海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纳入省级碳交易试点。落实海域有偿使用制度，推行工业用海等海域使用权出让网上公开工作。

三、推动海洋碳中和试点

实施海水养殖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发挥我市贝藻类海水养殖优势，通过贝藻类

立体混合养殖、海洋捕捞，加大滤食性鱼苗和贝类苗种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方式，提升渔业碳汇贡献率。依托厦门大学碳中和创新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海水养殖碳中和应用研究中心”、集美大学等科研院所研究建设成果，应用海水养殖增汇技术，开展牡蛎壳粉等使用示范推广。着力强化海洋碳汇实践示范，推进海洋碳中和先行先试，重点实施海洋双壳贝类等碳汇交易项目，在秀屿区积极开展海洋碳汇交易试点，推进我市“双碳”能力建设。

四、改善滨海人居环境

优化海岸带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严控生产岸线，保护自然岸线。保护提升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滨海景观，保障公众亲海空间。加强亲海岸段入海污染源排查整治，完善滨海配套公共设施，实施亲海岸段在线监控和精准清理，提升亲海品质，打造生态休闲绿色海岸带。强化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保护和修复，依法清除岸线两侧的非法、不合理人工构筑物 and 设施，拓展公众亲海岸滩岸线，促进海上水产养殖布局和设施景观化。

五、努力推动解决项目用海问题

加强海域资源保护利用，从严管控新增围填海项目，用活围填海存量资源。继续推进项目用海报批及用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重点推进石门澳产业园区、涵江临港产业园区围填海历

史遗留问题处置。浮叶一级、山亭妈祖城一级渔港等渔港和陆岛交通码头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发展海上休闲渔业、滨海旅游业、游轮游艇业等项目用海，支持通过开放式、透水构筑物等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方式开发海洋旅游项目。严格限制围填海用于房地产开发、低水平重复建设旅游休闲娱乐项目及污染海洋生态环境的项目。

专栏 1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工程）

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继续推进莆田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建设，推进滨海大道城厢段水闸改建工程，完成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推进湄洲岛污水厂技改工程、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绿色港口建设工程。推进船舶与港口应用 LNG 试点示范工作，建设靠港船舶岸基（港基）供电工程，启动“油改电”技术改造。

海洋生态保护工程。开展江河湖海渔业资源养护修复行动，推进莆田南日岛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可视化建设项目。实施海洋生物毒素监控计划，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推进南日岛等海岛岸滩环境和水系综合整治。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

第九章 促进海洋领域高水平经济开放

坚持以海为源、与洋互动、向外开放、向内辐射，积极探索发展海洋经济合作之路。继续加深海峡两岸海洋经济合作，推动莆台海洋产业深度对接，加强与地区的海洋经济合作，提升合作的层次与水平。积极参与闽东北海洋产业合作，充分发挥沿海港口优势，强化与周边地区及中西部省份间的区域合作。扩大海洋“一带一路”开放水平，以妈祖文化的对外影响力为依托，进一步推动口岸对外开放，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

第一节 深化莆台、莆港澳海洋合作

一、加强两岸海洋经济合作

提升莆台现代渔业合作水平，加强两岸在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渔工劳务、远洋渔业、休闲渔业、水产品营销以及渔业科技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支持台商在秀屿、涵江等地投资建设海产品加工、贮藏和冷链物流项目，共建两岸现代渔业合作示范区。围绕两岸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提升莆台海洋交流合作水平，实现莆台海洋产业深度对接。推动向金门、马祖供应 LNG，满足金门、马祖的用气需求。

积极推动莆台渔业技术设备、海洋工程装备、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可再生能源、水产品加工、海洋文化创意等方

面的深度对接与合作。持续发展对台铁矿石等大宗散货中转运输，依托莆台商贸航线，探索与高雄港等集装箱运输合作。全力打造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支持建设两岸海洋新兴产业合作基地。

积极完善妈祖文化交流机制化平台，提升世界妈祖文化论坛等重大活动的影响力，以妈祖文化为桥梁和纽带，为两岸融合发展探索新路径，打造两岸同胞心灵契合、共创共享的幸福家园。加快建设湄洲岛轮渡第二通道、对台客滚直航等重大项目。推进两岸港区对接，发展对台贸易采购、中转等业务，吸引台湾航运公司、商港服务等相关物流企业投资建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打造两岸现代服务业合作基地。积极引进台资发展滨海旅游产业，实现两岸同胞经莆田口岸的双向旅游。

加强两岸海洋环境协同保护，推动两岸合作开展放流增殖活动，推进台湾海峡防污治污合作，共同开展台湾海峡海洋环境监测和湄洲海域、南日海域的海漂垃圾治理与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及重大灾害动态监视监测数据资料共享平台。加强两岸在海洋综合管理领域的合作，开展台湾海峡防灾减灾与救助合作，共同提升台湾海峡海事专业搜救能力和海上搜救辅助能力，形成全面覆盖的搜救网络，配合构建海、陆、空立体式的海难救助体系。

二、推进与港澳地区的海洋经济合作

进一步提升莆田市与港澳地区海洋经济合作层次和水平，

加强与港澳在海洋生物医药、海洋保健食品、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新材料、海洋文化创意等海洋新兴产业上的合作，吸引香港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投资海洋产业。支持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在香港设立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扩大对港贸易和转口贸易，加强港口物流业合作，建立跨境物流网络，推动我市与港澳地区在海洋旅游、涉海商务服务等领域的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全市海洋经济的发展空间。

积极向港澳同胞和侨商宣传我市海洋产业的招商环境和投资政策，增强港澳企业来莆投资的信心，强化与港澳商会、同乡会、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探索在港澳地区设立招商联络处。加强与香港投资促进、科技推广机构的合作，为港商来莆投资、开展两地贸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交流等各项服务。进一步明确招商重点，创新招商办法、建立招商机制，提升我市与港澳地区海洋经济合作层次和水平。

第二节 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

一、积极参与福建区域海洋产业协同

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福州都市圈建设的工作部署，加强与福州、宁德、南平、平潭等地在海洋基础设施提升完善、海洋产业链条强链补链、加快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优质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协作共建，实现基础设

施一体化、产业与创新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和联合招商利益共享。参与组建闽东北（海洋）研究院，共同搭建海洋领域合作平台，强化海洋研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技术创新、海洋资源开发等方面的海洋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湄洲湾南岸和北岸的联动发展，打通肖厝与秀屿、斗尾与东吴、平海湾两岸的海上交通线，建立直通两岸的交通联系通道，争取开通海上客运航线，建立两地分工协同的临港产业园区，推动互联互通和基本公共服务共享，带动产业布局、港口调整和居住配套的再配置。以“两头在外，大进大出”重大项目招商为工作重点，大力延伸产业链，发展配套产业，与腹地产业形成完善的产业协作体系，进一步带动航运、交易、现代物流和金融保险等临港服务业的发展。

利用厦门、福州、平潭等地建设自由贸易区的契机，探索共建海洋经济示范区和海洋科技合作区，积极参与“助推福建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成果专场对接会”“厦门国际海洋周海洋科技成果转化洽谈会”等对接活动。推动港口平台集散功能延伸，鼓励企业在三明、南平等地建立港口货物分销中心、揽货中心，持续扩大莆田市港口影响力。

二、强化国内区域合作

充分发挥沿海港口优势，构筑以湄洲湾为龙头向周边内陆辐射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形成“东出西进、南承北接”的运

输格局。加强与国内大型港口及国际港口的战略合作，发展转关、中转集拼等贸易关系，借力周边大港拓展国际业务。引导和支持罗屿、国投、八方等公共码头企业积极拓展腹地市场，主动引入矿石、煤炭大型贸易商，着力拓展保税、贸易、金融、信息、大宗商品交易等物流增值服务功能。积极与周边内陆地区和省外合作建设“陆地港”，吸引外地物流企业在我市设立“飞地港”，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畅通沿海港口与内陆腹地间的物流，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对外开放中的窗口和门户作用。

借助江西省海西液体化工品进出口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开拓江西、湖南等港口腹地，紧密与内陆地区的商贸合作，促进双向货流。加强与中西部省份和企业合作，进一步开辟陆向腹地。对接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东北振兴、西部大开发、雄安新区等国家战略区域，与长江中下游和粤西地区的港口企业、商贸企业组建港口战略联盟，加强业务合作、资本合作及区域物流合作。

加强舆论宣传与推介力度，大力宣传“莆田出口”模式，在深入本地企业，加大揽货力度的同时，深入中西部省市，通过举办推介会、政策宣讲会等方式，以及官方媒体、互联网媒介等宣传载体，介绍全市港口的情况，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对接机制，争取增辟中西部省份重点城市至我市口岸的货物班列，进一步扩大港口腹地，并将“莆田出口”模式常态化，逐渐形成更多的固定运输路线。

第三节 深入推进“海丝”交流合作

一、发挥妈祖文化在对外交流中的作用

充分挖掘妈祖海洋文化内涵，深度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构建多层次的“蓝色伙伴”关系，将妈祖文化打造成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文化枢纽。继续开展“妈祖下南洋·重走海丝路”、“天下妈祖回娘家”等活动，组织妈祖巡安“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湄洲妈祖祖庙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华人华侨社团的友好联系，增进妈祖故乡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及世界各妈祖文化传播地的联谊交流，扩大妈祖文化的世界影响力。

争取设立妈祖文化海外发布平台和海外研究中心，依托海外平台开展妈祖祭典、非遗展示、文艺表演、联谊座谈等系列活动，组织妈祖题材的相关展览、展示、展演、推介活动赴“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积极推进世界妈祖文化中心建设，加快构建世界妈祖文化中心水路客运码头体系，争取以“免签证零关税”为主要特点的对外对台开放新政策，特别全力促成免税商店、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等率先落地，逐步推进妈祖文化核心区产业发展、旅游服务等国际化进程。

二、扩大莆田口岸对外开放

持续扩大莆田口岸对外开放，推进涵江港对外开放，争取尽快完成国家验收。推动对台客滚直航申报及开通工作，积极

融入“丝路海运联盟”，实现口岸和港口外贸运输“大进大出”，大力推进我市港口发展成为东南沿海大宗散货储运基地。着力推动提效减费，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推动口岸通关便利化。大力提高港口服务水平，设立莆田港口综合服务中心，为服务于莆田港口运输发展的船货代等中介服务机构及联检单位提供集中办公场所，推动船代、货代、报关、报检等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协作，互补发展。

加强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港口合作，拓展海洋科技、产业、经贸、投资、人文、资源等领域务实合作。持续加大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一批港口贸易、航运金融、港口物流、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互联网企业、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企业。积极拓展港口旅游客运功能，谋划开通旅游客运航线，以妈祖文化为纽带，结合世界妈祖文化论坛、妈祖诞辰日等节事活动，推动开通对外客运直航，争取列入邮轮旅游精品线路挂靠点。

三、积极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

主动参与福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鼓励临港企业主动融入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积极参与“丝路海运”战略实施规划，谋划建设对台湾、东南亚城市的运输通道，承接“海丝”相关国家和地区煤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中转和运输。争取在重点港区设立保税仓库或出口监管仓库，主动承接国际海洋产业转移辐射。充分挖掘台湾海峡“黄金水道”潜力，努

力构建海上丝绸之路重要交通节点。

积极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暨海交会、海峡（福州）渔业周·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等大型经贸展会活动，加强与东盟国家海洋产业、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合作。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高端要素，在全球范围配置资源、拓展外部发展空间。大力开展经济交流和招商引资等活动，积极稳妥发展远洋渔业，支持渔业企业建设海外综合性渔业基地，扩大养殖基地规模，推进我市海洋渔业企业投资海外渔业项目，健康、有序做大远洋渔业的龙头企业，推进国内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汇集全球民间力量，以文引商，以商招商，为合力推进现代渔业合作乃至海洋经济合作构筑妈祖经济平台，引领我市渔业走出去和请进来，形成莆田渔货买全球卖全球的局面。

第十章 推动海洋经济深度融合发展

坚持“以港口引导产业、以产业带动经济、以经济促进港口”的发展理念，推动港口、产业与城市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产业群、港口群、城市群三群联动。加快推进海洋领域军民融合发展，聚合军地资源，将开发海洋资源与维护海洋权益相统一，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海洋科技军民协同创新，有力支撑海洋强市建设。创新海洋综合管理体系，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第一节 推进港产城融合发展

一、打造“一主二次”的港城发展格局

以“一主二次”的总体空间布局引导城市建设，将产业的发展融入城市发展之中，以城市提升推动港产城融合。优化以中心城区和滨海城区、仙游县城两个次中心为重点，特色功能组团和重点镇为骨干，一般镇为重要补充的城乡统筹发展空间格局。建设主城区“一心三片”总体框架，推进旧城片区更新，加快推动城市“跨溪连铁抱湾”发展，集中成片推进高铁新城、大学城、涵江滨海新城等城市新区规划建设，提升城镇综合承载力，带动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做美滨海地区，服务港口和旅游发展，建成莆台融合的核心地区。做优仙游城区，打造支撑山海联动的战略支点，衔接厦漳泉都市圈，打造县域城镇

化高质量发展平台。

二、完善核心城区功能

以“适度超前，服务港产”的原则，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加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重点推进高铁新城、妈祖机场、木兰大道、涵港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构建“一带一轴两廊三心”的空间结构和“九横六纵”的骨干路网体系，着力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大力推进综合性城市功能建设，完善医疗、教育、文化、信息消费、旅游休闲、金融等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打通沿海高速公路、临海高等级公路与各港口、港城节点联系，为沿海产业发展提供能源、交通、通讯、水利等方面的保障。突出城市功能品质，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加快建设生态宜居新港城，实现城市空间布局集约高效，严格控制港口用地、产业园区用地与城市用地的边界范围，优化用地指标，通过存量挖潜，提升现有土地资源的承载能力，发挥城市在协调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齐头并进，为海洋经济的形成和发展提供支撑，实现环湾地区城市空间布局与港口、产业的协调发展。积极利用市场手段加强对各类资源、资产进行资本化运作与管理，实现城市资源配置容量和效益的最大化、最优化，为港口建设和产业聚集提供有效后勤保障。

三、加快建设临港新城

围绕主导产业，在临港新城建设商务办公、金融服务、会

展服务、技术咨询、物流配送、检验检测、研发设计以及科技孵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为临港企业提供专业、多元化的生产性公共服务。滨海城区为东吴临港工业园、石门澳工业园及东吴港区的作业人员提供居住和生活配套服务。涵江滨海新城作为城市新区，以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在兴化湾湾口的中心区位打造一体化发展配套服务的综合服务生活区。仙游县城加快城市新区规划建设，推动仙游县东南部产业集聚区实现跨越式发展。大力推进城镇建设，全面提升镇区环境，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和村庄改造，创建一批美丽乡村精品村，打造城镇综合体，以城市的不断繁荣，为临港区域提供优质的城市配套服务，提高临港区域宜居宜业发展环境，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四、构建一体化城市交通网络

大力建设轨道交通和快速公路，依托三大海湾及莆永高速、沈海高速、莆炎高速、城港大道、莆涵大道等陆上交通干线和未来建设的城际轻轨、跨海大桥，实现主城区和临港新城之间的高效联通以及沿海港口与干线高速公路、国省道、工业区、开发区、科技园区之间的快速、顺畅连接，合理进行疏港交通组织，减少疏港交通流对城市交通干扰，打造主城区和沿线城镇一体化发展的港口城市。在各城区内建设以常规公交和慢行接驳的高效、集约、绿色城市交通网络，争取实现各临港新城到主城区不超过 40 分钟的目标。提升未来主城区的轨道覆盖，

规划建设主城区环绿心轨道走廊，同时以 BRT 补充轨道服务，以常规公交扩大轨道交通的辐射范围，打造全域一体的快速交通网络，助力港产城融合发展。

第二节 促进海洋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一、加强海洋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统筹安全和发展、军用与民用、战时与平时、当前与长远的需求，依托海上运输通道、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等级航道和航空网络，推动基础设施融合，加强对沿海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岛屿开发与海上战场建设的统筹规划，推动信息、测绘、重点海域及岛礁等基础设施的军民共建共享。加快构建全天候、全天时、多手段、立体化和高精度的海洋态势感知网，实现对周边热点海域和重要航道的高时效、高精度感知，依托现有通信传输渠道和信息资源，构建以国家现有信息系统为基础、横跨军民、与军队指挥网相兼容的网络信息基础设施。

二、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

探索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路径，规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示范基地。突出军品及配套修造、后勤保障装备产业、军转民项目产业化三个领域，着力推进船舶修造、特种新材料、集成电路芯片等军民融合产业的发展，布局一批军民融合、军转民用的产业项目，加快构建平战结合的产业发展格局。在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军民融合专项，用于扶持军品科

研生产，对新引进的具有核心技术或创新模式的军民融合企业、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和在本市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军民融合企业给予奖励，并积极争取省级与国家相关专项基金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强与军工企业对接，承担军工科研和协作配套任务。

三、强化军民融合要素保障

强化市委军民融合办公室的职能，综合协调军民融合发展工作。建立健全军地统筹衔接的体制机制，协调解决地方建设发展过程中涉军事事宜，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集成融合。依托福建省军民融合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民参军”采购平台和民企推介发布平台，推动“民参军”、军转民技术产品信息发布。支持银行创新建立适应军民融合企业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鼓励银行、证券、保险等各类金融机构对重大军民融合产业项目采取银团贷款、发行特殊债券、保险直投等给予资金支持。

第三节 创新海洋综合管理体系

一、提升海洋综合执法能力

依法规范海洋保护开发，完善海洋法规配套制度。积极推进市级海洋执法体制改革，建立陆海一体、部门协同、运行高效的海洋执法队伍体系，对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国家、省级海洋资源环境重大部署、法律法规等情况开展检查。

加强海上安全生产监管，建立健全跨市海洋灾害联防联控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重大海洋灾害预警联防联控，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完善海洋生态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衔接的海洋生态司法保护体系，健全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责任制度。

二、完善海洋综合监测机制

加强对海洋船舶污染、码头污染、养殖污染、海洋倾废和赤潮灾害的监测防治。增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加强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风险管控。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建设海洋资源数据库和评价应用平台。创新完善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方法，建立海洋经济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坚持完善海洋经济统计制度，加快推进市、县两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涉海企业直报和海洋经济运行评估。做好全国海洋经济调查、产业调查和专题调查等工作，进一步摸清我市海洋经济底数。

三、优化海洋经济营商环境

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大力推进法治、政务、人文、生态“四个环境”建设。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重点围绕与海洋经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领域和审批事项，加大优流程、减材料、压时间、降成本力度，全面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最大限度降低企

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审批系统与垂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上下联动、信息共享。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推动渔业科技知识产权、渔业用地使用权、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渔业船舶所有权、养殖渔排所有权和渔港经营权等产权制度改革，以各类产权抵押贷款融资，以明晰产权招商引资聚才。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形成全面建设海洋强市的强大合力。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方面建设。深入学习运用中国共产党一百年的宝贵经验，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海洋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推动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到海洋强市建设的全过程。牢记“两个确

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加强统筹协调发展

成立莆田市海洋经济产业发展暨招商工作专项领导小组，强化市县联动，优化政策供给，突出招商引资，加强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全方位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机构改革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海洋工作实际，加强海洋事务统筹，强化海洋综合管理机构 and 人才队伍建设。坚持陆海统筹、区域统筹、城乡统筹、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统筹，推动海洋和陆地规划的有效衔接，实现不同区域间的差异化协调发展，增强海洋强市建设的协同性和整体性。

三、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市发改委（海洋办）、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动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落细落地，统筹推进海洋经济建设。加强工作计划制定、项目对接、信息沟通、事务协调、调查研究等日常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强化属地责任，围绕发展规划，细化配套措施，加强组织协调，将各项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推动海洋强市建设取得实效。支持海洋行业协会、产业创新联盟等组织在行业引领、规范自律、协同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我市港区的管理体制，推进港产城一体化发展。加快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第二节 落实要素保障

一、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提升重大项目对延伸海洋产业链、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在海洋基础设施、海洋产业、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科技创新和智慧海洋等领域着力推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把海洋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建立海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升涉海项目海洋观测预报水平，做好项目跟踪推进和协调服务，加快项目落地。按照“动态管理、定期更新”的项目工作要求，结合涉海领域补短板，持续拓展项目源，形成海洋经济重大项目滚动发展态势。

二、强化相关政策保障

市直相关部门加强行业政策指导，着力在盘活存量指标、清理闲置指标、强化全市统筹等方面采取措施，努力保障海洋经济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地材、环境容量等需求。加强用地用海保障，优先保障“三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项目用地用海，支持采取透水构筑物或开放式用海方式发展休闲渔业、光伏发电、渔旅融合、滨海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渔光互补项目实施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重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在进行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规划论证时，同步编制土地利用、交通路网、地下管网等规划，划定管控边界和开发红线，加强各功能组团土地用途及开发强度

管制，实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做到决心一次下足、规划一步到位。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进一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三、拓展资金来源渠道

市本级设立现代海洋渔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设施渔业、海洋基础设施、渔业生态治理和污染防治、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品牌打造等项目发展。积极争取国家各项资金补助，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整合投入海洋强市建设。用好现有建设项目贷款贴息、生产激励、财税减免、补助资金等政策。探索海洋生态产品市场化，将海洋自然资源变为可量化、有价值、可抵押、能融资的生态资产，创新海洋生态产品融资体制。规范民间资本管理，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使民间资本更好地服务于我市海洋经济的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经济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信贷资金投放力度。探索建立海洋融资项目信息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项目贷款、银团贷款等多种模式，优先满足海洋新兴产业的资金需求。

第三节 加强文化宣传

一、营造海洋文化氛围

深入挖掘和弘扬妈祖文化精神，强化海洋生态、海洋科技、海洋空间等新时代海洋文化思维，将妈祖文化和海洋文化教育

纳入全市各级各类宣传教育体系，全面增强蓝色国土意识、陆海统筹意识、海洋环保意识和海洋安全意识，营造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浓厚氛围。深入宣传海洋强市建设的重大意义、重大政策、重大行动、重大工程，及时报道海洋强市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等，形成正确舆论导向，调动全社会参与支持海洋强市建设的积极性。

二、增强海洋文化软实力

通过强化海洋意识、彰显文化自信，打造文化高地，推动妈祖文化和海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面增强海洋文化软实力。通过专题论坛、媒介传播、招商平台等方式引导宣传海洋融合发展理念，统一认识，共同推进。深入挖掘妈祖文化的当代价值，持续拓展妈祖文化内涵和外延，打造妈祖文化国际品牌。加大妈祖文化品牌保护与开发，大力推进商标申请、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建设海洋智库，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等专业人士智慧和力量。

第四节 完善监督考核

一、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

组织开展海洋强市发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海洋强市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结合发展环境的新变化新要求，重点评估主要指标、重点

任务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推进规划实施建议。在规划期末组织开展规划终期评估，全面总结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形成评估报告，作为下一个规划期规划编制的基础。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规划评估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

二、完善规划实施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海洋强市建设考核评价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细则，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将海洋强市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绩效综合考核体系。实行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通报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及时掌握所辖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主要包括完成投资、竣工、开工、前期突破及其它需要反映的相关情况）。市发改委根据项目实际进展，适时汇总整理形成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分地区、分行业）进行全市通报。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对海洋重大项目多、海洋经济增长快、海洋强市建设业绩突出的县（区、管委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附件：莆田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重点项目表

附件

莆田市“十四五”海洋强市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合计 134 个					2809.11	2099.14		
一、海洋产业（78 个）					2311.35	1726.4		
（一）海洋渔业（15 个）					44.76	43.16		
1	正大集团对虾全产业链发展项目	秀屿区	包括 1600 对种虾场，50 亿尾标苗场、1 万吨大虾养殖场、1 万吨虾食品厂、6 万吨饲料厂。	2021-2025	10.6	10.6	正大集团	
2	南日岛海上风电场开放式养殖项目	秀屿区	本项目在南日岛海上风电场海域开展藻类养殖区和网箱养殖建设，并建设与上述养殖相配套的设施。	2021-2025	1	1	莆田市秀屿区产业发展集团	
3	中国平海湾·海丝双壳贝类苗种繁育基地项目	秀屿区	在平海镇可用的 800 多亩设施农用地上建设海水育苗厂房 25 家，共建设标准化育苗池 80000 m²。	2020-2023	0.5	0.5	平海镇人民政府	
4	深海网箱养殖融合漂浮式海上风机示范项目	秀屿区	在莆田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场区周边海域建设一台漂浮式海上风机，同时以风机的浮体平台作为养殖基地，进行海上立体养殖。	2022-2024	3.6	3.6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5	南日岛东部海产品加工园区	秀屿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 13266.15 m ² （约 19.899 亩）。拟新建总建筑面积 10364.11 m ² ，装修改造建筑面积 8414.49 m ² ，保留建筑面积 125.28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设备间及 3#冷库，装修改造 1#厂房及综合楼，并配套提升室外道路广场、绿化景观、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	2022-2023	0.81	0.81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	秀屿区鲍鱼科技产业园	秀屿区	项目建设地点笏石工业园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160 亩，总建筑面积 30 万 m ² ，建设 10 幢厂房，1 幢研发办公楼，配套建设绿化、道路、路灯等，主要以鲍鱼加工为主题，集合海洋食品加工、冷链仓储、产品展示、生产观光体验于一体的海洋产品加工示范产业园，构建一站式功能复合新型产业平台。	2022-2025	6	6	秀屿区国投集团	
7	秀屿区智能型高端深海养殖装备	秀屿区	投资建设智能型高端深海养殖装备 2 台。	2021-2025	0.3	0.3	秀屿区人民政府、莆田市振兴乡村集团	
8	国圣食品产业园区厂房迁建项目	涵江区	建设即食海带、酱菜、食用菌、豆制品、海带深加工、海产品加工区；蔬菜乳酸发酵中心、产品研发中心、食品冷藏库、成品仓库、包材仓库、辅料仓库、锅炉、水处理设施；行政中心、宿舍楼等。	2020-2023	2.6	1	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9	水产品精深加工与冷链物流项目	北岸	规划占地 10 亩。建立一条水产品冷冻加工生产线，建设一座冷库。	2021-2025	0.5	0.5	莆田市盛宏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10	高科技花蛤育苗项目	城厢区	东海集体土地 32.04 亩，拟建设育苗池 200 多个，占地约 20 亩，并配套建设氧气机房，管理房和仓库等。	2021-2025	0.15	0.15	福建省冰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基地建设	荔城区	建设封闭式循环水工厂化养殖基地，面积约 99800 m ² 。	2022-2025	3.5	3.5	莆田市禾于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12	水产苗种繁育与种业创新工程	跨县区	建设市级规模良种场 4 个以上。其中，荔城、城厢、秀屿建设省、市级规模水产种业基地各 1 个以上。	2021-2025	0.5	0.5	项目业主，相关县区渔业部门	
13	水产养殖尾水生态治理工程	跨县区	建设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推广应用水产养殖尾水生态治理技术模式，实现养殖尾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2021-2025	0.5	0.5	项目业主，相关县区渔业部门	
14	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	跨县区	开展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环保型塑胶渔排、深水抗风浪风箱，引进高端智能大型养殖装备等。改造老旧渔排 3.8 万口；淘汰泡沫浮球改造海域面积 5.7 万亩；建设深水大网箱 100 口以上；争取引进大型深海养殖装备 2 组。	2021-2022	6.8	6.8	项目业主，相关县区渔业部门	
15	远洋捕捞渔船建造工程	跨县区	扶持远洋捕捞渔船建造项目，加快实施中坦农业合作远洋渔业捕捞项目，推进 8 艘远洋渔船的建造工作并投入生产，形成规模化远洋渔业船队，提升我市的远洋渔业水平。	2021-2025	7.4	7.4	莆田市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二) 临港产业 (27 个)					1854.97	1375.67		
1	永荣新材料 2×100 万吨/年丙烷制丙烯及下游新材料项目	秀屿区	总建筑面积 1050000 m²。一期：年产苯酚/丙酮装置 25/15 万吨、年产双酚 A 装置 23 万吨、年产聚碳酸酯 26 万吨、年产的聚丙烯两套 (PP1、PP2) 各 45 万吨。二期：年产 HPP0 (含 H202) 45 万吨、年产聚丙烯 (PP1) 45 万吨、年产聚丙烯 (PP2) 20 万吨等。新建装置、厂房、仓库及相应配套设施。	2021-2024	354.2	353.9	福建永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建设水性油墨、环保再生功能性聚酯及生物基聚酯材料生产线项目	秀屿区	生产性油墨、环保再生功能性聚酯及生物基聚酯材料，拟建包括能源站、助剂车间、助剂库、色母粒车间、DP 车间、净片车间、罐区、冷却水循环站、综合仓库、消防泵房及污水处理装置等。	2020-2025	59.4	53.4	莆田达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3	福建赛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再生功能性纤维生产线项目	秀屿区	项目占地面积 779 亩，新建环保纤维生产装置，第一阶段包括年产 3 万吨再生 PET 差别化短纤生产装置；年产 1 万吨再生 HDPE 生产装置及配套；年产 1 万吨再生 MONO 纱生产装置；年产 2 万吨赛棉纱线生产装置；第二阶段包括年产 16 万吨再生 PET 差别化长丝生产装置及配套。	2021-2025	48.24	48.24	福建赛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4	福建永荣石化己内酰胺项目	秀屿区	一期工程规模为 20 万吨/年己内酰胺已建，二期工程规模为 60 万吨/年己内酰胺。建设二期首套年产 3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包括制氢及合成氨、环己酮、己内酰胺（包括己内酰胺制备、己内酰胺精制、硫酸铵结晶）、双氧水、硫酸、集中供热等配套装置。	2015-2022	148.8	31.8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5	莆田聚酰胺 6（PA6）切片项目（二期）	秀屿区	总建筑面积 10.9 万 m ² ，二期建设年产 30 万吨聚酰胺 6（PA6）切片。	2017-2022	10.2	3.3	福建中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三棵树涂料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秀屿区	生产民用涂料、工业涂料、辅料、涂料原料配套、涂料服务及相关新材料等。	2018-2023	15	8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7	秀屿区华峰一揽子投资项目	秀屿区	“十四五”期间建设华青年产 2.85 万吨高档纺织面料生产线项目、华健年产 1.65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2.6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 万吨高端纺织面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先端纤维材料产业创新创业基地项目、高端户外军民两用纺织面料项目、创新综合体项目。	2017-2025	147.6	98	华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8	福建荣辰新材料 30 万吨/年己二腈项目	秀屿区	主要建筑物面积约 7.4 万 m ² ，主要生产装置包括己二腈氢氰酸联产装置、己二胺装置、甲基戊二胺装置、硫铵装置，以及罐区、焚烧、火炬、冷冻站、循环水站、消防水系统、泡沫站、污水处理、变电所、综合楼等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年产 30 万吨己二腈。	2022-2025	98.5	98.5	福建荣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9	福建锦飞高分子材料 40 万吨/年己二酸 60 万吨/年 PA66 项目	秀屿区	主要建筑物面积约 8.8 万 m ² ，主要生产装置包括环己醇装置、己二酸装置、PA66 成盐及切片装置、硝酸装置、以及罐区、冷冻站、循环水站、消防水系统、泡沫站、污水处理、变电所、综合楼等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年产 40 万吨己二酸、60 万吨 PA66。	2022-2025	102.27	102.27	福建锦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	石门澳产业园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秀屿区	建设 3×910t/h 高温高压 CFB 锅炉及 2×80MW 抽背机组，同时配套建设脱硫脱销设施。	2020-2023	19.8	19.8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	
11	百威雪津糖化生产线、精酿工厂项目	涵江区	新增建筑面积约 8078 m ² ，新增 1 条 80 千升×14 批次/天的糖化生产线。新增建筑面积约 7496 m ² 的精酿厂房，1 套 5 千升×8 批次/天的糖化系统，30 个不锈钢发酵罐、离心机、过滤系统等。	2022	2.7	2.7	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12	莆田长城华兴玻璃年产 60 万吨绿色智能轻量化玻璃瓶项目	涵江区	建筑面积约 340000 m ² ，建设 4 条共计 60 万吨绿色智能轻量化玻璃瓶生产线。	2018-2023	25	20	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13	涵江区 HDT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二期	涵江区	项目拟购置硅片装片机、单晶硅清洗制绒工艺设备、等离子增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PVD 磁控溅射镀膜线、全自动丝印生产设备、电池包装机等设备，建成 HDT 高效太阳能电池二代技术升级现代化生产线。	2021-2027	30	20	福建钜能电力有限公司	
14	福建（莆田）国家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涵江核心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涵江区	示范区将打造建设包含太阳能工艺研发中心、HIT 标准及检测中心、原材料技术中心、生产装备技术中心、生产制造基地、智能系统中心、新能源综合工程设计中心等新技术示范基地，以及示范区内配套的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77.28	77.28	莆田市涵江区兴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5	莆田新能源产业创新示范区涵江临港标准化厂房及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含 5G 新基建）项目	涵江区	新增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的产业园，配套建设产业园区内道路、广场及地面硬化，围墙、景观绿化，夜景照明工程及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等。约 2 公里配套市政道路及 5G 智慧园区建设。	2021-2024	66.28	66.28	莆田市涵江临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6	哈纳斯莆田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北岸	新建 1 个 15 万总吨级 LNG 泊位；1 座工作船码头；2 个 20 万方的 LNG 储罐以及配套的工艺、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设施等。	2022-2025	56.2	56.2	莆田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17	哈纳斯莆田液化天然气（LNG）项目配套外输管道工程	北岸	新建外输管道 1 条，工程线路 85km，管径 1016mm，设计压力 10 兆帕，全线设置首末站 2 座站场，另设 4 座阀室。	2023-2025	12	12	莆田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8	湄洲湾火电厂一期 BOT 等容量替代 1×786MW 机组循环经济示范项目	北岸	采用等容量替代模式淘汰一期 2×393MW 老旧机组，替换为 1×786MW 超超临界新建机组。	2022-2024	37	37	国投云顶湄洲湾电力有限公司	
19	两岸生物技术产业园项目	北岸	项目位于国台办授牌的“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内，建筑面积约 200 万 m ² ，建设标准厂房、研发车间及配套设施，应急物资生产基地等，同步建设园区内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	2019-2023	11.5	9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福建瑞资联矿业有限公司罗屿港物流加工选矿厂中心	北岸	建造一座年处理原矿石 2000 万吨，可年生产铁精矿（品位 64.5%）1600 万吨的选矿厂，项目共需用地 300 亩，投产后实现年产值约 70-100 亿元人民币。其中一期项目用地约 70 亩，投资约 3.5 亿元。	2022-2025	7	7	福建瑞资联矿业有限公司	
21	国家海底软体储油基地	北岸	项目计划用海面积 800 亩（建议在东吴码头作业区对面盘屿岛周边不影响航道的区域海底布置），建成年储存原油或成品油 500 万-1000 万吨的海底水封储油库（水下柔性囊体）。	2023-2031	35	10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锦龙智能钻井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22	兴化湾南岸装备制造产业园	荔城区	开发原澄峰围垦地块，拟引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海洋工程装备与纯电动渔船、高端医疗器械、高档数据机床和工业机器人及相关零部件示范应用等企业入驻。	2024-2028	100	20	荔城区区南岸办	储备项目
23	莆田差别化纤维及高端运动系列网生产项目	荔城区	总建筑面积 64 万 m ² ，年产 20 万吨差别化纤维及高端运动系列网。	2015-2022	35	4	华峰新材料公司	
24	海安集团高端装备产业园	仙游县	分两期建设，新增年产 1000 万 m ² 钢丝绳芯输送带生产线、年产 30 万套 100 吨以下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年产 15000 条 100 吨以上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矿山开采机械装备生产线。	2022-2026	70	60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鑫瑞科技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链项目	仙游县	占地面积 91 亩，新建厂房 5 幢、宿舍楼 1 幢、研发综合中心 1 幢，总建筑面积约 7.2 万 m ² 。	2021-2023	7	7	福建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华峰绿色纤维产业园	仙游县	项目分两期投资，其中首期占地面积 903.6 亩，建筑面积约 51.16 万 m ² ，建立年产 30 万吨绿色纤维建设项目，项目分三期引进自动化生产技术和先进装备，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	2018-2027	229	100	福建赛隆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27	青拓（仙游）新材料产业园	仙游县	用地面积 500 亩，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用地 248 亩，主要进行再生资源回收、再生铝锭、新能源汽车拆解等，拟引入废旧不锈钢回收基地、再生铝锭及产业链项目、新能源汽车拆解及锂电池的梯次利用项目、有色金属精密铸造项目等 4 个再生循环类子项目。	2022-2025	50	50	仙游青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海洋服务业（26 个）					136.12	106.07		
1	南日岛现代海洋渔业综合开发项目	秀屿区	建设生态养殖与网箱垂钓区、渔家风情摄影基地、海上游钓场、渔村文化旅游区、渔家客栈与美食区、沙滩与涉水娱乐区、海岛旅游观光、钓艇渔港码头、消浪防护堤景观区等于一体的现代海洋渔业多元化综合开发。	2020-2023	5	5	莆田市振兴乡村集团	
2	南日岛东岱湾景观型生态休闲渔业发展项目	秀屿区	集大型藻类养殖、鲍筏式养殖、鱼类网箱养殖及体验型休闲渔业区于一体，建设相当于 8000 口 4m×4m 大小的生态休闲渔业综合体。	2017-2022	2.3	1.9	莆田市秀屿区滨海渔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	十八列岛渔旅融合开发项目	秀屿区	整合开发西罗盘等十八列岛旅游资源，大力引进发展渔旅结合、海滨浴场、星空民宿、海上运动、游艇码头、沙滩创意、婚纱摄影等文旅产业新业态、新元素。	2022-2024	0.5	0.5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岛海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4	燕里海滨旅游融合发展项目	秀屿区	利用浮叶村东部燕里万亩养殖海域，沙滩建设占地面积约 1313.6 亩，建设内容包括游轮酒店、海滨浴场、海底餐厅、休闲水屋、海上垂钓休闲平台等海上慢生活休闲度假区，海上竞技运动、水上快艇摩托、水上飞人等海上探奇运动区，亲子沙滩乐园、沙滩移动酒吧等休闲运动沙滩区。	2022-2024	0.5	0.5	莆田市秀屿区南日岛海洋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	莆田市南日岛海洋文化创意园项目	秀屿区	项目位于秀屿区南日镇港南村西部，计划投资约 3.4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20600 m ² ，规划用地面积约 55214 m ² 。项目以海洋文化为核心，围绕“民宿+亲子+团建+研学”的发展模式，推动“民宿”与“海洋文化”融合，着力打造南日岛特色民宿集群和研学基地，依靠南日岛丰富海洋文化、民俗风情、自然山水、渔业养殖等资源，有效推动全域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2022-2025	3.4	3.4	莆田市南日海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福建省莆田盐场有限公司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秀屿区	江堤盐业技改、总场（莆田盐场）盐田改造、盐田生产设施隔离带、安装监控设备、取水口改造、物流中心、集中坨（晶秀旁）、蒸发区改造、结晶区等环境卫生整治、建设工业旅游全场慢道、垂钓、产品体验（研学基地）、五星级酒店（商务中心）等。	2021-2023	4	4	福建省莆田盐场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7	莆田现代海洋生产性服务示范区项目	秀屿区	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莆田现代海洋生产性服务示范区联席会议会议及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14号纪要精神，该项目由省工信厅与市政府牵头，初定选址于秀屿区，建设面积预计为300亩，总投资约8亿元，拟利用LNG冷能作为冷库制冷源，整合上下游供应链，提供温控供应链一体化服务，打造全球高品质生鲜交易市场。项目规划建设产业七大核心功能生态区：临港冷链物流区、商品标准化智慧分拣区、生鲜国际交易区、产业公共服务区、观光度假区、总部经济区、生活配套区等。	2020-2025	8	8	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栢合冷链物流园	秀屿区	计划用地43亩地、投资建设60万m ³ 智慧冷链物流园。	2020-2023	2.8	2.8	福建栢合物流有限公司	
9	快递电商园总部区	秀屿区	项目用地约116亩，建设电商快递总部办公楼、商业配套设施、商住楼。	2019-2022	10	8	莆田海嘉置业有限公司	
10	诚壹实业冷链物流（秀屿）产业园建设项目	秀屿区	建设两座零下18度冷藏库，存储量为4.5万吨，一座水产肉类生产加工基地，一座集研发及办公楼，可用于办公、食堂、宿舍等，周边市场办公配套200个洽谈室；项目配套：冷冻设备、大型机房、污水处理池、锅炉等，项目园区绿化等。	2021-2023	2.5	2.5	福建诚壹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11	丰树莆田（秀屿）综合物流园	秀屿区	总建筑面积约 6.4 m ² ，建设物流仓库 1#、物流仓库 2#、物流仓库 3#、物流仓库 4#、门卫 1、门卫 2、自行车棚；仓库内主要设备包括立体货架、货物分拣设备、智能管理系统等。主要从事仓储服务，主要仓储种类为食品、日用品等。	2022-2023	2.13	2.13	丰有仓储（莆田）有限公司	
12	莆田站国际物流港一期	秀屿区	规划“一园四中心”——海关监管中心、铁路作业中心、国际快件中心、商品汽车分拨中心，新建铁路专用线（两条）、海关监管区、保税库、集拼箱库、集装箱堆场、商品汽车停车场、国际快件中心等，开展商品汽车分拨、集装箱装卸与堆存、集拼箱、国际快件等业务，择机开通中欧班列。	2022-2024	5	5	国投湄洲湾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13	涵江区啤酒小镇	涵江区	该片区位于涵江区三江口镇，涉及鲸山村、杨芳村及哆中村等，拟用地面积约 2000 亩（不含变电站用地），项目将依托百威雪津，以工业旅游为引擎，以主题活动为纽带，通过对啤酒文化的展现和产业的衍生，结合古村落和在地文化的保护性开发，着力打造“产、城、人文”高度融合的特色小镇。建设内容包括：人民街南伸项目、四个安置区项目、中小学项目、四条次干道项目等。	2021-2028	45	25	莆田市国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14	贤良港天后祖祠国家 4A 级景区	北岸	建设妈祖朝圣基地、妈祖文化博物馆、妈祖文创一条街、贤良港民宿群；依托妈祖城，打造妈祖城滨海亲子乐园、爱心岛湿地公园等。	2020-2025	6	6	北岸管委会	
15	南普陀（紫霄洞）国家 3A 级景区	北岸	深化“祈梦文化”资源的开发，打造祈梦文化主题公园、祈梦民俗源流馆、祈梦文化主题酒店和祈梦文化体验基地等；深化滨海旅游和南普陀山自然风光，打造南普陀山夜间沙滩公园、登顶观日出、海上冲浪等网红打卡地。	2020-2025	4	4	北岸管委会	
16	蒋山村美丽渔村建设项目	北岸	已建项目：紫菜育苗产业基地（一、二期）、文化活动中心、篮球场、羽毛球场、彩绘墙、部分绿化； 拟新建项目：科研实验性育苗楼、新建观光道路、栈道、丛林山地车道、露营基地、游泳池、游航码头、浮力桥、钓鱼台、赶海区、排洪沟、养殖污水沉淀池、污水管道、路灯以及周边景观绿化工程。	2021-2024	0.16	0.16	山亭镇蒋山村村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17	海峡两岸妈祖文化创意园	北岸	在妈祖城建设海峡两岸妈祖文化创意园，深度对接台湾成熟的妈祖文创开发、设计、制作以及推广的产业，通过政策支持、资金扶持、人才引进以及平台搭建，引进一批台湾的数字新媒体、创意设计、影视动漫、品牌推广及其配套项目，培育并孵化一批本土的妈祖文创公司，形成一个具有一定规模的妈祖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022-2026	10	5	北岸管委会	储备项目
18	海上运动基地项目	北岸	建设海上帆船、帆板、赛艇基地、海上潜水基地、海上主题酒店、海上垂钓基地，引入沙滩运动、海上探险、海底观光等休闲娱乐项目，打造生态风光、娱乐休闲于一体的海上运动基地。	2022-2026	8	6	北岸管委会	储备项目
19	东南铁矿石大宗散货交易平台	北岸	主动承接“海上丝绸之路”相关国家煤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物中转和运输业务，打造东南沿海大宗散货集散中心。	2020-2023	2	2	罗 屿 港 口 公 司	
20	酒店民宿提升改造工程	湄洲岛	分阶段推进星级、规模酒店和旅游民宿提升改造。	2021-2025	1	1	湄 洲 岛 旅 游 文 体 局	
21	印巷·妈祖广场	湄洲岛	整合集散广场、祖庙广场及周边区域，官下码头及集散广场交通组织再造。建设集妈祖文创、休闲娱乐、商贸服务于一体大型妈祖文化综合体验中心。	2020-2022	0.8	0.65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22	两岸文创部落	湄洲岛	对朝官街、朝圣路店面实行“长期租赁、统一经营”，鼓励台湾文创企业或个体入驻官周片区，植入文创零售、台湾书屋、跨界美食和特色民宿等旅游业态，开发妈祖文化IP，把官周片区打造成为文创产业的孵化、应用平台。	2021-2022	1.5	1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	环岛步栈道及配套休闲设施工程	湄洲岛	建设北环路、湄东湾、三湾滩（鹅尾日落时光—九宝澜沙滩）等滨海岸线游步道、观景平台等基础设施和旅游厕所、休息驿站等配套服务设施。	2022-2024	1	1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	下山艺术聚落工程	湄洲岛	对下山村石头厝片区和环岛路南环片区进行改造，引入文创品牌、旅游业态等入驻，打造特色文创集散地。	2021-2023	0.5	0.5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	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工程	跨县区	在秀屿区、北岸、涵江区、城厢区，建设水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工程，在县区依托现有基础，选址建设冷链物流工程。	2021-2025	5	5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6	水产品专业批发市场	跨县区	在秀屿区、涵江区，建设水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包括建设干货市场、活鲜市场、冰鲜市场、办公楼等。	2021-2025	5	5	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四) 海洋新兴产业 (10 个)					275.5	201.5		
1	莆田区域海上风电运维基地建设项目	秀屿区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 亩，将建设集运维中心、数据中心、维修及检测中心、船舶和备件管理中心、调度中心、培训中心为一体的运维基地（含两个专用泊位）。	2022-2023	4	4	福建协合运维风力发电技术有限公司	
2	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 DE 区	秀屿区	总装机容量 400MW，建设 50 台单机容量 8MW 海上风电机组，1 座 220KV 海上升压变电站。	2022-2025	65	65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莆田南日岛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秀屿区	包括 25 台 8MW 海上风机及其基础、扩建 220kV 陆上升压站一座、35kV 集电线路、施工辅助工程等，投产后，年上网电量 69607 万 kW·h。	2022-2025	34	34	待定	
4	南日储能电站	秀屿区	建设一座总装机规模 200MW/400MWh 的储能电站。	2022-2023	5	5	中核集团莆田筹建处	
5	莆田后海风光渔旅一体化海洋产业示范园	后海垦区	打造省内首个集“风电、光伏、渔业、旅游”四位一体综合示范项目；建设风电 50MW，光伏 300MW，休闲公园 4 座，度假酒店 1 座。	2022-2025	23	23	待定	储备项目
6	后海垦区林蚝海洋生物科技园	后海垦区	在后海建设海洋生物科技园，重点对生蚝等海产品进行深加工，开发蚝油、蚝精等海洋功能性生物制品。	2021-2025	3	3	林蚝（福建）水产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7	涵江区“渔光互补”试点项目	涵江区	建设装机规模：30MW 光伏+3MW/6MWh 储能，年发电量大约为 3000 万 KWh，占地面积约 600 亩。	2022-2024	1.5	1.5	莆田市振兴乡村集团	
8	创能涵江兴化湾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涵江区	建设装机规模：100MW 光伏+10MW/20MWh 储能，占地面积约 1500 亩。	2022-2023	5	5	莆田市涵江区创能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9	国家核医学产业园	北岸	建设重离子医院：建设重离子医院及相关配套设施。产业园道路、绿化、路灯、强电、给水等配套基础设施。建立核医学研究中心大楼：进行核医学相关技术研究，搭建产学研平台；建设标准化医疗设备生产厂房。	2019-2022	70	51	福建中科核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	湄洲湾智慧海洋能源综合发展科创园项目	北岸	在东吴作业区港口泊位及后方用地，海岸线长度 1500m，用地用海用岛总面积约 2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1. 打造中国第一家民营海洋石油智能钻井工程技术服务公司；2. 建设高端海洋石油智能装备与智能海底软体储油装备制造基地；3. 建设海上智能钻井平台智能化修造研发中心；4. 建立海洋边际油田探采储一体化工程技术研发基地；5. 创建世界一流的国际化海洋石油钻采储工程高级技术培训学校；6. 发展海洋能源特色旅游；7. 设立海洋石油（能源）产业基金以保证各项目顺利实施的资金需要；最终打造湄洲湾智慧海洋能源综合发展工业园。	2022-2031	65	10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锦龙智能钻井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二、海洋科技（11 个）					41.33	35.63		
1	三倍体牡蛎（生蚝）养殖科技示范产业化基地	秀屿区	在秀屿区笏杯岛海域，采用环保型塑胶浮球筏式吊养方式，建设 1.5 万亩三倍体生蚝养殖基地；配套建设新生产线，发展生蚝深加工。	2021-2025	1	1	林蚝（福建）水产有限公司	
2	海上经济区综合动态信息感知系统	秀屿区	利用现有中国铁塔投建运营的军用小目标观测系统，在秀屿专属海洋经济区利旧和补点建设岸基综合监测监控系统，探测海上目标的实时动态数据，形成监管。	2021-2023	0.2	0.2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3	莆田盐场盐田技改项目	秀屿区	盐田技改总面积约 1.35 万亩改造 62 个班组，其中技改内容：结晶池石扒盐道改造、石坵地改造、坎头道路改造、涵洞配套工程、高低压线路改造、实施自来水工程、购置定制专用电动手扶二轮运盐车、改造班组工房建筑面积 1350 m² 等。	2021-2023	0.27	0.27	秀屿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涵江区海丝“北斗+”产业园	涵江区	用地 170 亩，建设福建首个北斗专业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主要开展北斗开放实验室、北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斗技术创业孵化器、北斗终端检测中心等项目。	2022-2025	15	15	福建海丝卫星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5	三倍体生蚝养殖实验基地项目	北岸	三倍体生蚝养殖实验基地，规划占用海域 1500 亩，结合设施渔业项目建设，打造成北岸三倍体生蚝养殖示范区。	2020-2023	0.6	0.4	莆田市盛宏养殖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6	湄洲岛智慧交通项目	湄洲岛	湄洲岛轮渡第二通道立足于打造与湄洲岛发展目标相适应的高标准客运港区。结合数字化手机信令为数据基础，分析人口的出行、联程出行分析以及结合节假日专题监测综合应用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交通大数据监测、管理、服务支撑平台，并且建设信息发布屏、智能充电、智能公交站、智慧消防等多种应用和电子站牌及指挥调度系统来提升游客感知。	2024-2027	3.1	1	湄洲岛管委会	
7	湄洲岛智慧生态项目	湄洲岛	开展以湄洲岛海岸线修复，海岸线生态保护，海滨生态缓冲带修复为主的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通过海洋岸线 AI 图像采集能力及边缘计算能力，和多种水质监测设备数据融合，后台建设服务器集群及可视化调动中心，为海洋生态保护提供监管能力。	2023-2027	5.4	2	湄洲岛管委会	
8	5G 无人驾驶示范体验项目	湄洲岛	5G 无人驾驶示范体验项目：建设无人驾驶体验路段和指挥中心，实施汽车无人驾驶主题公园、智慧城市展览馆和三条无人驾驶摆渡路线，推进湄洲岛出行智慧化。	2020-2022	1	1	莆田市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9	西墩优质贝类及新品种工厂化繁育基地	城厢区	大棚、遮阳棚、藻培池及育苗池安装，尾水处理池、办公室、员工宿舍、实验室、进出水大闸门、1号池闸门、2号池闸门、东边3号池大闸门、育苗场池底清淤整理平整改造、2号池进排水沟及1号2号池塘清淤地面整理、育苗场清淤、育苗场排水管建设、大棚基础建设、育苗池、沙滤罐安装、定制等。蓄水池、塘水管、藻水管、氧气管、净水管、抽水泵、照明灯、尾水处理池设备安装，育苗场道路硬化、雨水沟、配电室等建设。智慧渔业养殖系统的安装调试等。项目占地面积120亩。	2022	0.26	0.26	福建省中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莆田移动5G智慧城市工程	跨县区	2025年建成5G基站5000个，5G覆盖的行政村达到100%，实施莆田海域5G700M频段的建设，助力“海上莆田”建设。2025年建成窄带物联网（NB-IoT）网络基站2000个，实现莆田市物联网全覆盖。	2021-2025	15	15	中国移动福建公司莆田分公司	
11	海上船舶安全装备信息化	跨县区	推进海上船舶安全装备信息化，推动北斗、天通卫星和新一代高通量卫星等应用，为全市6900多艘乡镇船舶配备北斗示位仪安全设备，为700多艘海洋捕捞渔船按规定配备北斗示位仪，为200多艘大中型海洋渔船配备插卡式“AIS”、天通卫星终端以及海洋宽带等设备，提升我市海上安全综合管理能力。	2020-2024	0.5	0.5	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三、海洋基础设施（35 个）					481.03	386.83		
1	秀屿区二级、三级渔港新建与提升改造项目群	秀屿区	提升改造埭头黄瓜二级渔港、南日鳌屿三级渔港、南日罗盘三级渔港、平海上林二级渔港、埭头淇沪三级渔港、东岙赤岐三级渔港；新建南日小日二级渔港、南日万峰二级渔港、埭头黄岐三级渔港。	2021-2025	2.53	2.53	秀屿区人民政府	
2	平海一级渔港提升改造项目	秀屿区	新建码头 8 个；旧堤加固 265m；港池疏浚 60 万 m ³ ；港区道路改造 4 条；渔港综合服务中心 1 项；海漂垃圾管理站 1 项；入口停车场 1 项；照明工程 1 项；零星工程 4 项；岸滩修复 280m；沿港建筑外立面改造 1 项；清违清障 1 项。	2022-2025	1.85	1.85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3	南日浮叶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秀屿区	建设防波堤 1132m、码头 688m、护岸 219m，改造拦沙堤 210m；形成港内水域面积 53.6 万 m ² ，陆域形成 22.7 万 m ² ；建设渔港执法办证中心建筑面积 800 m ² ；配套建设堤头灯、渔船进口港身份自动识别系统、通信导航设施、渔港 LED 显示屏及水电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2-2025	3.67	3.67	莆田海洋丝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湄洲湾 2 万吨级对台滚装码头工程（秀屿港区莆头作业区 3-4# 泊位工程）	秀屿区	建设 4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70 万吨、车 4.8 万辆次。	2012-2022	6	0.6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5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 莆头作业区 5-6#泊 位工程	秀屿区	4 万吨级、2 万吨级通用泊位各 1 个（5#泊位兼顾 2 万总吨滚装船舶靠泊作业），设计年通过能力木材 130 万立方米、车 2.4 万辆次。	2023-2027	5.92	3	福建省莆头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6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 石门澳作业区 6#、 9#泊位工程	秀屿区	建设液体散货泊位 2 个及相应配套设施，其中 6#泊位为 5 千吨级液体散货泊位；9#泊位为 10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陆域面积 19.66 公顷，年通过能力 396 万吨。	2018-2026	13.95	12.8	福建省石门澳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 石门澳作业区 11# 泊位工程	秀屿区	建设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泊位长 306m，陆域面积 22.58 公顷，年设计通过能力 466 万吨。	2018-2026	16.73	13.2	福建省石门澳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 石门澳作业区 1#泊 位工程	秀屿区	2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 1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70 万吨。	2022-2025	2.25	2.25	福建广尔达港口有限公司	
9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 石门澳作业区 13# 泊位工程	秀屿区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217 万吨。	2022-2025	7.95	7.95	福建广尔达港口有限公司	
10	永荣新材料配套码 头泊位工程	秀屿区	湄洲湾港秀屿港区石门澳作业区 2#、3#、4#、5#、7#、8#、10#液体化工泊位工程和 12#、14#通用散货泊位工程，包括水工建筑、港池疏浚、陆域地基处理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和后方堆场、配套罐区工程。	2022-2024	120	120	福建东荣仓储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11	国道 G228 线莆田秀屿平海至北岸山亭段及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	秀屿区	路线全长 17.43 km，由二段组成：一是秀屿平海至上林段，路线长 10.93 km；二是秀屿东庄至城厢灵川东进，长 6.5 km，一级公路标准，双向 6 车道。	2021-2025	19.5	19.5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	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北岸工程（石门澳航段扩建工程）	秀屿区	西航道和东航道扩建工程，建设范围从湄洲湾主航道罗屿附近 F 点起至石门澳作业区附近海域。扩建石门澳东航道 F-S1 航段建设规模为满足 10 万吨级化学品船单向全潮通航要求，同时满足 15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线通航要求；扩建石门澳西航道建设规模为满足 2 万吨级化学品船全潮单线通航要求。	2021-2023	3.8	3.8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3	江涵大桥建设工程	涵江区	计划建设江阴港—涵江港跨海大桥 4 km（其中涵江 2 km），桥幅 32m，双向 8 车道。	2023-2026	9	8	福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	涵江港区主干路网一期工程	涵江区	建设江海大道、锦岚大道、锦江大道、海庭路、兴化大道等主干路网，总长 54 km。	2018-2025	28	20	莆田兴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5	莆炎高速菽芦出口至兴化湾涵江港作业区进港道路（南环路至芳山互通段）	涵江区	全长约 2.1 km，城市快速路兼一级公路功能，主车道双向六车道，辅道双向四车道。	2021-2024	10.5	10.5	涵江区交投公司	
16	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 1-3#泊位工程	涵江区	7 万吨级散货船泊位 1 个、3 万吨级通用泊位 2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694 万吨。	2016-2022	11.92	1	福建省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17	兴化港区进港航道一期工程	涵江区	新建航道 38.13 km，新设锚地 2 个。	2021-2023	3.01	3.01	莆田涵江港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	山亭-妈祖城一级渔港建设项目	北岸	建设西防波堤 1300m，东防波堤 500m，东、西防波堤之间有进港水道，港内水域面积 1060 亩，渔用道路 1.8 km。港区后方形成陆域面积约 168 亩。渔港泊位建设卸鱼码头、加冰码头、物资装卸码头、渔政码头、修船码头。	2022-2025	3.5	3.5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城投集团	
19	湄洲湾航道四期工程北岸工程（东吴航段扩建工程）	北岸	建设航道长度约 18.4 km，通航等级 7-10 万吨级。	2023-2026	5	4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0	哈纳斯莆田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工程	北岸	建设 17.7 万 m ³ LNG 船接卸泊位 1 个。	2022-2024	16.05	16.05	莆田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1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东吴作业区 4#、5#泊位工程（滚装码头、通用码头）	北岸	建设 1 万 GT 高速客滚（实船）泊位 1 个和 5 万吨级通用泊位 1 个（其中，4#泊位码头结构受力按可靠泊 2-5 万吨级船舶设计，5#泊位西段码头结构受力按靠泊 10 万吨级船舶设计）及相应配套设施，年设计旅客通过能力 20 万人次，货运年通过能力 120 万吨。	2022-2026	10.03	8.1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八方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2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8#泊位工程	北岸	建设 1 个 30 万吨级矿石卸船泊位，岸线长度 401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 995 万吨。	2022-2026	16.22	12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23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罗屿作业区 11#、12#泊位工程	北岸	建设 2 个 15 万吨级散货泊位，岸线长度为 526m，可满足同时靠泊 2 艘 7 万吨级散货船；利用相邻 10 号泊位 142 米岸线可同时靠泊 2 艘 15 万吨级散货船。工程同步建设相应的配套设施，货种为铁矿石，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 985 万吨。	2022-2026	13.77	10	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24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东吴作业区 6#泊位工程	北岸	建设 1 个通用泊位，靠泊吨级 5 万 DWT（兼靠 10 万 DWT），通过能力 123 万吨。	2022-2026	6.09	6	福建湄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25	国投湄洲湾煤炭码头二期工程二阶段	北岸	对原规划二期海域未填海造地部分继续建设堆场及相应配套设施，新建 1 个 7 万吨级装船泊位、新建 1 个 25 万吨级卸船泊位。	2023-2027	30	10	国投湄洲湾口有限公司	
26	莆炎高速公路延伸线（起点延伸至东吴港区）	北岸	设计时速 100 km /h，建设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路线全长 17.45 km。	2023-2027	47.8	30	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7	莆田市湄洲岛一级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湄洲岛	港池清礁 13.6 万 m ³ ，卸鱼棚 1 座，避灾安置房兼管理用房 4000 m ² ，渔港智慧信息化系统 1 套，4m ³ /h 油水分离装置、码头作业区分类垃圾箱、码头作业区废弃渔具集中回收箱、固废收集站、2t 的 PE 废油收集桶等环保设施，休闲渔业泊位、临时工程、供电照明、给排水、绿化等配套工程。	2022-2025	1.2	1.2	莆田市湄洲岛渔港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28	轮渡提升工程	湄洲岛	建设“空港式”轮渡提升工程，包括建设2艘豪华双体客船、湄洲码头风雨廊及其延伸工程、新增泊位及泊位踏步改造工程、码头防波堤工程；进行文甲停车场二期提升改造，两侧候船大楼（游客服务中心）功能性提升，检票闸机系统升级。	2020-2024	1.5	1	莆田市忠湄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29	莆田市湄洲岛轮渡第二通道陆岛交通码头	湄洲岛	在文甲港址和官下港址新建500GT客运泊位各3个及其相应的水、电等配套设施，设计年客运通过能力477万人次。	2020-2025	1.72	1.72	莆田市忠湄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30	G324滨海大道城厢东进至东海路段	城厢区	建设规模10.6 km，按一级公路标准新建。	2019-2022	24.7	22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1	灵川东进三级渔港建设项目	城厢区	拟于港区东侧建设东防波堤80m，西侧建设西防波堤561m，西侧顺岸建设系缆平台230m，建设1座综合管理房面积约600 m²。两道防波堤合围成港内水域面积5.6万 m²，开展港池疏浚工作等。	2022-2025	0.5	0.5	莆田市灵发建设有限公司	
32	美澜二级渔港建设项目	荔城区	续建码头100m，宽18m，设4个80HP泊位。	2022-2025	0.3	0.3	莆田市荔城区馨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33	秀屿港区枫亭作业点1-2号泊位工程	仙游县	2个3000吨级散杂货泊位，通过能力70万吨。	2022-2026	1	1	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34	枫亭进港航道工程	仙游县	新建建设 3000 吨级航道。	2022-2025	1.2	1.2	仙游县发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35	莆田市滨海大道建设工程	跨县区	工程起点位于城港大道，终点至城厢区与仙游县行政区界处，全长 16.6 km，道路红线 60m，双向 8 车道加辅道，设计行车时速 60 km，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水利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2014-2025	33.87	24.6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四、海洋生态（10 个）					25.18	19.63		
1	石门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秀屿区	建设 2 万吨/天规模工业污水处理厂 1 座及配套污水管网。	2020-2025	2	2	莆田市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	石门澳产业园生态修复及配套工程	秀屿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港池疏浚物处置及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工程和生态海堤工程。建设规模为产业园 C、D 区地基处理面积约 2669 亩；北通道长 861m，宽 12m；南通道硬化长 5300m，宽 5m；建设生态海堤长 983m。	2021-2023	9	8.7	莆田市秀屿区万融实业有限公司	
3	秀屿区美丽渔村项目	秀屿区	秀屿区省级海洋产业发展示范县中的海洋渔村项目的打包汇总，总共涉及 22 个子项目，主要为渔村的乡村道路设施修整、生态环境提升等。	2021-2023	0.15	0.15	秀屿区人民政府	
4	滨海大道城厢段水闸改建工程	城厢区	对滨海大道建设占用部分海堤导原有海堤防洪湖现状改变，对原有 8 座水闸进行改造。	2022-2024	0.5	0.5	市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十四五” 计划投资 (亿元)	建设单位	备注
5	莆田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妈祖城子项目）	北岸	妈祖城海堤加固、生态化修复、妈祖城内湾退养还滩、海堤外侧退养复滩、妈祖阁南侧海域自然岸线修复、妈祖城一中浅滩湿地打造、女儿湾海岸带生态修复、自然岸线修复等。	2019-2021	5	1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	湄洲岛轮渡油电混合新型快艇购置	湄洲岛	采购建造1艘电推进油电混合新型快艇，替换现有燃油渡船，逐步减少碳排放。	2021-2023	0.25	0.25	莆田市忠湄轮渡有限公司	
7	湄洲岛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项目	湄洲岛	主要建设安全生态蓄水补水、水系连通、河道清障、岸坡整治、河湖管护、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以及景观人文等。	2020-2022	1.2	1	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湄洲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湄洲岛	保护修复海岸线长度约20.2 km，西亭澳种植红树林32亩，滨海生态缓冲带修复61.9hm ² ；设立珊瑚菜保育区0.65hm ² ；滨海管护通道9.7km。	2022-2026	5	4	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湄洲岛污水厂技改工程	湄洲岛	日处理规模为5000m ³ /天，改建后建设规模按10000 m ³ /天。	2020-2022	0.68	0.68	湄洲岛旅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荔城区蓝色海湾项目	荔城区	海岸生态带修复总长度约9.6km；退养还滩清退三个片区的鱼塘；滨海湿地修复工程，包括红树林修复工程，芦苇草滩修复工程，黑脸琵鹭保育工程，入侵植物治理工程等修复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0-2022	1.4	1.35	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